

高級學課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



教員良助

基督與祂的律法

作者：基斯·奧古斯都·伯頓著

劉善和 譯

西元 2014 年

第二季 4、5、6 月

目 錄

基督與祂的律法

目錄	ii
導言	iii
1 基督時代的律法.....3月29日至4月4日.....	1
2 基督與摩西的律法.....4月5日至11日.....	6
3 基督與宗教傳統.....4月12日至18日	11
4 基督與福山寶訓中的律法.....4月19日至25日	16
5 基督與安息日.....4月26日至5月2日.....	22
6 基督的死與律法.....5月3日至9日	27
7 基督——律法的總結.....5月10日至16日	32
8 上帝的律法與基督的律法.....5月17日至23日	37
9 基督、律法與福音.....5月24日至30日	42
10 基督、律法與約.....5月31日至6月6日.....	47
11 使徒與律法.....6月7日至13日.....	52
12 基督的教會與律法.....6月14日至20日	57
13 基督的國度與律法.....6月21日至27日	63

註：2014年第二季教員良助所採用之「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聯合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高級安息日學研經指引是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的高級研經指引部所編製的。這份指引接受全球安息日學審稿委員會的指導。由該委員會的成員擔任諮詢編輯。這份指引由委員會審核，因此未必完全代表作者本人的見解。

導言

律法與愛

「自從天上的大爭鬥最初發動以來，撒但的目的就是要推翻上帝的律法。」
——懷愛倫著，《善惡之爭》第 603 頁，2003 年版。

爲什麼？因爲律法既是上帝政權的根基，也就表達了宇宙的道德整體；推翻上帝的律法，也就是推翻創造本身的道德秩序。

想想，如果沒有上帝，也沒有生命，宇宙就是無道德的。我不是說「不道德」（immoral），而是說「無道德」（amoral），前者指有著壞的道德水平，後者指根本沒有道德存在；因爲沒有任何東西——就如無生命的岩石擲過一個沒有上帝的宇宙——可顯示道德的質量。

然而，上帝的確存在，人類也存在，我們受造成爲有道德的個體，可以去愛和被愛。然而，要有這愛，也就必須有自由——道德上的自由選擇；因爲愛是一種道德觀念，在一個「無道德」的宇宙中（例如只由岩石和冰冷空間組成的一個宇宙），不可能走出愛來。

道德即在對與錯、善與惡之間有選擇的能力。要使宇宙變成有善與惡之道德的宇宙——使其有善與惡的潛在，唯一的方法就是有一種可定義對與錯的律法。

當然，這樣的律法的確存在。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爲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爲貪心。」（羅 7：7）

有紅色頭髮是犯罪的嗎？爲何不是呢？因爲上帝的律法沒有禁止紅色頭髮。如果有律法禁止紅色頭髮，像禁止起貪心一樣的話，那麼有紅色頭髮就是罪。但如果沒有神聖的律法界定這爲罪，這就不可能是罪。

道德不可能沒有律法，正如思維不可能沒有心智一樣。我們的宇宙是有道德

的，因為上帝創造了自由的個體，可以對祂的律法有所回應。如果沒有不可起貪念的律法，就沒有所謂貪心的罪；如果沒有禁止紅色頭髮的律法，就沒有紅色頭的罪——不管有多少個紅髮貪心之人遍佈宇宙。

上帝創造人類成為可以去愛的受造物。然而，沒有自由——道德上的自由選擇，就不可能有愛。沒有律法——道德律法，則不可能有道德上的自由選擇。愛是靠自由而有的，自由則是靠律法而有的。

因此，上帝愛之政權的核心和基礎必須是祂的律法。那就是為什麼懷愛倫著寫撒但的願望，就是「要推翻上帝的律法」。攻擊律法不僅是攻擊基督的品格，也是攻擊創造本身的道德秩序。

因此，本季學課的題目就是：基督與祂的律法。我們會研究律法，尤其研究為什麼很多基督徒——誤解律法與恩典之關係——落入一個陷阱中，就是去否認十條誡命的持續有效性，從而不知情地幫助了撒但那「推翻」上帝律法的企圖。

聖經說得很清楚：「我們遵守上帝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約壹 5：3）我們對上帝的愛與守祂誡命的關係，要比我們所瞭解的更強。我們可以愛上帝，因為我們住在一個有愛的宇宙中，有愛，是因為宇宙是有道德的。那道德建基於什麼？至少對我們受造的個體來說，是建基於上帝的道德律法——而這正是我們要探討的主題。

基斯·奧古斯都·伯頓，是橡林大學宗教系教授，同時他是復臨信徒與穆斯林之關係的中心協調人。他在西北大學所寫的博士論文，集中討論保羅寫給羅馬人書信中，律法所扮演的角色。

第一課

基督時代的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

教學目的：

知曉：瞭解聖經中列出不同類型的律法。

感受：因上帝的律法表達出祂永恆的愛與品格而心存感念。

行動：藉著遵守上帝的律法，以愛來回應上帝。

課文綱要：

I. 知曉：瞭解律法乃是有一種特性，便是無所不在

甲. 律法的各種制度，是如何使我們理解上帝的道德律——十條誡命呢？

乙. 律法與某特定文化之間有何關係呢？

丙. 為何十誡是超越任何人類已知的法律體系呢？

II. 感受：對上帝律法的愛

甲. 我該如何對上帝的律法產生正面的感受呢？

乙. 我怎樣才能有效地對我的孩子，傳達我對上帝律法的欣賞呢？

丙. 動機和感覺是同樣的事情嗎？為什麼是，或為什麼不是？我是否必須感覺得遵守上帝的律法，還是有時候遵守上帝的律法會違反我的感受呢？請解釋。

III. 行動：一個愛的回應

甲. 上帝的愛與祂的律法之間，在實際的意義上有什麼聯繫？

乙. 身為一個基督徒，我該如何回應自己國家的民法呢？

丙. 既然上帝看重我的動機，那我如何在自己日常事務和應盡的責任中，注入一股愛的回應呢？

總結：在基督的時代，因有不同的律法在管轄社會。所以，我們對於歷史和文化

背景的理解，可使我們對上帝的道德律——十誡——有一個框架的認識。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為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19：8）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十誡不只是一個義務表。相反地，十誡提供了一個道德框架，讓我們與上帝保持立約的關係以作為對祂愛的回應。

致教師的建議：很多人，無論是在教會內或教會外，都對上帝的律法有負面的聯想。有人覺得律法的條文，特別是第四條和第十條誡命，是與他們無關的古老遺物。其他人則懼怕律法，認為他們的得救乃是取決於嚴格遵守十誡。本週的課文將探討在基督時代當時所運作的各種律法，以幫助我們樹立一個以正面看待上帝律法的基礎。

我們都需要律法，以享受高品質的生活。雖然有一些律法，比如那些維護種族隔離政策或奴役制度的律法，存有人道上的錯誤，然而人為的律法一般都給我們提供安全和保護，使我們能夠過著豐饒的生活。所有良好的民法都是依據道德觀念立的，其源頭亦可追溯到愛的上帝身上，就是那對我們心懷好意的立法之主。

開始的活動：請學員反思，若廢除所有交通法規（或者是財產法令），這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探索這結果將對學員產生的影響，亦即他們可能體驗到的生活品質。別忘了點出律法，它在日常生活中的保護性質。

討論：為什麼有這麼多民法，均是涉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呢？為什麼人際關係，特別需要律法來管轄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自宗教改革時期以來，律法和恩典這二者的神學觀念，往往被認為是互相對立的。為了強調因信稱義的重要，宗教改革家們（及他們的後繼者）經常以負面的方式來看待律法，並強調試圖靠守律法，以所得的積分來賺取公義，這種行徑

其結果是徒勞無益的。律法與恩典被認為是天壤之別的，並代表著一個連續體的兩個極端。

然而，若我們仔細查看整本聖經所教導的律法和恩典，我們會發現這兩個詞，乃描述了同一枚硬幣的兩面，而不應是互相對立的。在過去的幾十年裏，聖經神學家認明到，新舊約中的律法，是上帝的旨意和品格的一種表達方式，它需要仔細（和快樂）的研究以及順從與應用。在下面的注釋中，我們將專注於聖經律法的三個主要特點。

I. 聖經律法的範圍極其廣泛（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詩篇第 119 篇）。

但在我們討論這些特點之前，我們應該記住，聖經中的「律法」是不容易解剖和定義的；儘管如此，那些受過西方邏輯推理訓練的人，自是很容易嘗試去解剖和定義它。我們要知道，我們所談論的是什麼樣的律法。我們也找來了名目，比如道德、民事或禮儀等這些名目，以描述在特定情況下的律法。

儘管這些分類在某些情況下或許有所幫助，但它們往往太過人工化。一來，很多希伯來文詞彙似乎可以交替使用，也可以翻譯成「法度」、「律例」、「誡命」、「訓詞」，或其他同一主題的術語。舊約中專論律法的最多經文之一為詩篇第 119 篇；經文至少包含 8 個不同的希伯來詞，都是意指「律法」或其同義詞之一。這些詞彙在這首宏偉的詩篇之全部 22 段落中交替使用或以不同的組合呈現。

舊約學者戈登·溫漢姆寫道：「『律法』或『命令』涵蓋上帝給以色列的全部啓示，無論是出現在摩西五經或聖經其他地方的都一樣。」——戈登·溫漢姆著，《律法書詩篇：用倫理來閱讀聖經中的詩歌》原文第 97 頁。這律法是如此緊密地與立法之主上帝相連，詩人甚至在詩篇 119：10 這樣寫道：「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

試想：如果偏離上帝的誡命，就是遠離上帝本身的話，那麼我們能做些什麼來激發對上帝律法的積極正面心態呢？

II. 上帝的律法是良善的，是祂賜給造化的厚禮（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詩 19：8）。

正如上帝所創造的一切都是「美好」的（或「非常好」；比較創 1：4，10，12，18，21，25，31），照樣上帝的律法也是良善和完美的。詩篇 119：39 說：「你的典章本為美。」此詩呼應著詩篇 19：7 中的類似概念：「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在舊約中，良善和完美與上帝有密切的關聯。立法之主和其律法都反映了相同的基本特性。在此背景下，

受到審核的律法是屬於哪一種類型並不重要。由於此律法源於上帝（作為上帝旨意的永恆表達方式的一部分，或者在一個特定的歷史背景下頒布的），因此它是美好的，而且是上帝賜給受造之物的厚禮（尼 9：13）。保羅在羅馬書 7：12（比較林前 3：7–15）也表達了類似的概念。

試想：聖經是如何把律法等同為「美好的諸般恩賜」呢？

III. 上帝的律法定義持守上帝之約的子民（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羅 9：31 和 10：4）。

上帝對祂所立之約的表達方式，就是建立了一批子民（或用新約的話講，就是信徒為一體）。這些人的特點，便是服從上帝良善的律法。透過立約（連同立約的祝福和潛在性的詛咒），這群人便被上帝納為祂的家人。然而，無視約的條款導致了神的懲罰，這一點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已充分說明。

在新約中，保羅在羅馬書 9：31，他用了「律法的義」這句獨特的表達方式。這律法不能成義，但它卻為那與立法之主的上帝和救主一脈相連的義作見證。它給那些嚐過它的人提供了滋味，既不苦也不含毒而是甘甜的，並應許一個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試想：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應該怎樣解釋羅馬書 10：4 的律法呢？作答時，試考慮你是一個帶領學生的羅馬導師的角色。

IV. 律法與生命（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利 18：5 和約 10：10）。

過著一個忠於上帝律法（律法書）的生活，就是過著一個充實豐盛的生活。利未記 18：5 表達這個概念：「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這節經文（和其他經文，如以西結書 18：5–9；詩篇 119：93 和申命記 30：15–16 等）強調律法與生命之間的密切聯繫。

是的，順從對以色列民來說意味著活在應許之地，但順從與主本身是緊密相連的，理應連接到耶穌在約翰福音 10：10 所作的綱領性聲明：「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服從，以及與立法之主保持密切的關係，對真實的生命是不可或缺的。服從買不到永生，但它是那些在今生與未來的國度裏，已經嚐到了這種豐盛生命的人的體驗。

試想：為什麼基督徒老是想嘗試靠著守律法來賺取救恩，而不讓自己因與耶穌基督保持充滿活力的關係，而自然而然地遵守律法呢？畢竟祂來，就是要賜給我們「豐盛的生命」。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最初當上帝將律法交給摩西時，祂預見了一種情況，那是一個由祂自己當政府首腦的情況。試問上帝的律法和世上國家的律法，在什麼地方是兼容的呢？請解釋。
2. 一些行爲，如同性戀行爲，在五十年前被廣大社會視爲一項錯誤。現在許多社會的看法似乎正在轉變，導致這種生活方式已不再被視爲錯誤的事。社會可在哪裏獲得定奪道德與無道德的準繩呢？
3. 我們爲什麼一邊說十誡仍然與我們有關，而一邊又認爲聖經的頭五卷書所含的其他律法已不再與我們相關；例如，新生兒要在第八天受割禮呢？（提示：考慮看上帝作爲立法之主與祂用以表達祂品格的律法之間的關係。）
4. 啓示錄 12：17，把服從上帝誠命牽扯到善與惡之間的最後鬥爭去。遵守誠命是否真的可以拯救這班最後的餘民嗎？又或者它只是一個外部可見的徵象，標誌著某件更大的事？解釋你的答案。

應用問題：

1. 我們作爲基督徒，該如何回應那些令人惱怒或毫無意義的民法呢？
2. 耶穌時代的拉比，他們增加更多的律例來確保上帝的律法仍然有效。作爲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在不擅自列出規則（例如在安息日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的情況下，我們該怎樣向世人展示上帝的律法仍與現代人攸關呢？這些規則全都不好嗎？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即使是十誡的其中一條若被免除的話，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以及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上，會產生什麼影響呢？試想一下，假設有一條特定的誠命確實被廢止了，那麼廢除這條誠命的後果會是什麼呢？上帝的律法，在保存和保護我們幸福，以及我們與他人的關係上，這是不可或缺的。關於律法的必要性，這事教導我們什麼呢？

第二課

基督與摩西的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5：46)

教學目的：

知曉：曉得是耶穌在西奈山上頒布摩西的律法。

感受：感知律法為上帝所賜的一份積極厚禮。

行動：追隨耶穌的榜樣，同時也在上帝律法的範疇內堅強地生活。

課文綱要：

I. 知曉：耶穌是舊約律法的創始者

甲. 耶穌是如何證明祂遵守了律法呢？

乙. 耶穌與摩西的律法有什麼關係呢？

丙. 為什麼猶太教的律法，可時時幫助我們理解上帝的救贖恩典和拯救祂歷代子民的大能呢？

II. 感受：對上帝律法的愛慕

甲. 耶穌如何看待律法呢？

乙. 為何我們必須視上帝的律法，為祂與我們立約的蒙福記號呢？

丙. 審視詩篇第119篇。大衛身為合神心意的人，選出用以描述他對上帝律法的感覺之動詞。

III. 行動：活出生命的律法

甲. 你對上帝的律法有什麼感覺呢？如果你不太愛它的話，你可以做些什麼來改變你自己的態度呢？

乙. 你該如何看待律法，正如耶穌一樣地看待呢？

丙. 你的哪種行為模式，或許給你家人或朋友留下對上帝律法的負面印象呢？

總結：耶穌作為立法之主，祂也是一名活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雖然耶穌批判那些抹殺律法精神的一切人為規定，但祂仍然尊重律法，並不斷在祂的事工上強調律法所啓示的神聖救贖恩典和大能。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爲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5：46）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作為基督的信徒，我們應該和耶穌一樣地看待律法，並瞭解到律法的美好與大能，以及它是上帝品格的輝映。律法和立法之主似乎經常獲得負面的評價。很多人視新約的耶穌，為一位善良和寬容的神，但同時卻視舊約的上帝為一個嚴厲的警察，彷彿拿著一份律法清單，試圖大力執行之。我們忘了，是三一真神撰寫了舊約中的整個律法系統。是耶穌給我們留下了一個以律法為基礎的生活模式。只有靠著聖靈的能力，早期的基督徒才能遵循耶穌的榜樣，把上帝的律法應用到他們日常的生活當中去。

懷愛倫在強調上帝律法的重要地位時，她表示：「這就是撒但的詭辯術：基督的死帶來了恩典，取代了律法。其實耶穌的死，根本沒有改變十條誡命的一點一畫。那藉著救贖主的寶血，賜給人的寶貴恩典，才是建立了上帝的律法。自從人類墮落後，上帝的道德政權和祂的恩典是分不開的。在每一個歷史時期的制度中，這兩者都是並行的。『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篇85：10）」——懷愛倫著，《信心與行爲》原文第30頁。

開始的活動：請班上學員反思，為什麼娛樂圈中的明星，他們可以隨時擁有一批樂意的追隨者；而這些粉絲們的裝扮和行爲就如自己的偶像一般，甚至模仿他們的生活方式，但反觀基督徒卻似乎往往抗拒追隨基督遵守律法的生活方式。在這兩種情況下，嘗試揭開其追隨的動機。

討論：曾經有一名惱怒的警官說：「如果我們真要改善罪案的發生，我們必須先對付犯罪的根源——我們需要廢除法律。」根據這點，實施這一項解決方案，對犯罪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呢？推而廣之，這樣的解決方案，若是用在與罪有關的問題上，這會在宗教領域中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此則注釋所選用的題材是根據傑若·A·克林貝珥著之文章寫成的：「在鴻溝上架橋：聖經中儀式和儀式有關的經文」，〈聖經研究公報〉，增補篇第1輯。〔Gerald A. Klingbeil, 「Bridging the Gap: Ritual and Ritual Texts in the Bible」,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Supplements 1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ns, 2007)〕。

I. 儀式的力量（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利未記第 4 章和 16 章中的獻祭律例）。

許多新教基督徒（包括一些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信徒），對於儀式有負面的想法。然而，禮儀是我們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我們不是很清楚它的存在。儀式改變、整理、啟動、專注、溝通和滿足宗教活動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其他功能。想一想政治儀式的重要性（例如新總統宣誓就職），或標誌著重要人生轉折的儀式（如成年儀式、婚禮、或喪禮）。

大部分公開性的儀式，可使我們理解複雜的現實生活。試想像一些舊約時代的獻祭儀式（例如利未記第 4 章所描述的贖罪祭），以及它們是如何傳達給那些生活在以色列（甚至週邊國家）的人。一頭無辜且昂貴的牲畜之死亡，很清楚地教導人們關於罪的昂貴代價。一個人的罪透過把雙手放在牲畜的頭上，得到象徵性的轉移。其他人也必須這樣付出代價。

血液被收集之後就被塗在壇上，然後它必須被帶入聖所，被灑在把聖所與至聖所分開的簾幕上。牲畜必須被燒毀，而每年一次，那被許多人「灑的罪」遭到污染的聖所，必須被「潔淨」。這過程是在贖罪日的期間進行的（參閱利未記第 16 章）。

試想：如果你今天能參加贖罪日這項儀式的話，你會有什麼感想呢？你對於罪、恩典、和上帝的救贖計劃的理解，會有什麼改變呢？請仔細閱讀利未記第 16 章，並將主要的動作給演出來。思考儀式的含義，及其在耶穌基督的死亡和祂的事工上的應用。（許多非西方文化中含有較多的儀式，因此這些文化更能夠理解聖經中的儀式及其所發揮的教導力量。）

II. 儀式的預言性評論（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撒母耳記上 15：22；何 6：6；及摩 5：21-27）。

儀式或許有其教導性的價值，然而，儀式也可以成為絆腳石，尤其是當它演變成機械式的反覆動作。聖經中有許多先知，批評這種空洞毫無意義的儀式化崇拜思維。舉個例子來說，撒母耳記上 15：22 記載：「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

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母耳給掃羅王予以強烈的譴責，那是因為掃羅認定，服從神的指示是可以討價還價的。他不肯滅絕外邦的國王，以及上好的牛羊並一切美物（撒上 15：9）。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儀式絕不能僅是形式化的聖禮，它還需要伴隨適當的態度和思維。

兩個世紀後，何西阿也說了同樣的話：「我喜愛良善〔或作憐恤〕，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上帝，勝於燔祭」（何 6：6）。何西阿對祭祀儀式的批判，乃是側重於態度和行爲。先知使用了兩個重要的希伯來詞，以表示對盟約的忠誠度（hesed）和理性的知識（da'at）。以色列人忙著獻祭，卻忘了把祭祀與現實生活相結合；就是他們對待寡婦、孤兒、或窮人的方式；他們所敬拜的事物；以及與上帝有關的事情之重要性。他們並沒有依所約定的慈憐彼此對待，反倒是只專注於展現外表的虔誠。

阿摩司書 5：21—27 和以賽亞書 1：15—18，均表達了類似的概念。以色列的先知提醒這些與上帝有盟約的子民，禮儀動作並不能取代人對上帝以及對自己鄰舍的正確態度。先知並沒有批評神所默示的律法和儀式本身，受批評的是，輕率地應用這些律法和儀式。

試想：既然上帝設立了細膩的獻祭制度，那爲什麼祂又激發先知去批判它呢？

III. 耶穌、儀式和第一世紀的猶太教（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約翰福音第 13 章中聖餐禮儀的設立）。

儀式在耶穌的時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聖殿代表猶太神學與習俗的中心。當我們研究基伯昆蘭聚落區，它附近所發現的文本（大約寫於耶穌降生之前的一個世紀）時，我們便突然明白儀式，原來它在當時猶太人的生活中那麼地普遍。潔淨、洗滌、祝福等，這些都是以儀式動作來表達的。

聖經學者羅伯特·庫格勒（Robert Kugler），寫道：「從他們（即昆蘭的居民）進食的方式所測的時間，從他們早上起床到他們晚上躺下，從他們祈禱到他們照顧自己身體的潔淨之方式，從他們進入社群到他們離開社群，昆蘭居民所有的動作無不模仿大致不變的禮儀行爲和言論程序，旨在使他們更接近上帝。」——《猶太教研究雜誌》33.2，『所有經驗宗教化：昆蘭儀式的霸權』，2002 年荷蘭萊頓出版，原文第 131—152 頁。（「Making All Experience Religions:The Hegemony of Ritual at Qumran」，〈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Judaism〉33.2, pp131-152）。

耶穌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誕生及長大的。他在適當的時候受了割禮（路 2：21）。祂的父母爲他們的長子支付了贖金（路 2：22）。耶穌參觀了聖殿，並參與

了逾越節的儀式。然而，矛盾的是，耶穌有時特意反對猶太禮儀的習俗（太 15：1-2）。到了祂臨死前最後一次過逾越節的時候，耶穌改變了一個現有的儀式（逾越節），並設立了一個新的儀式，以讓祂的門徒記念祂的死和復活（約翰福音第 13 章；太 26：17-30）。

今天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仍然遵守聖餐禮節。特別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也在每一次記念主的聖餐禮節中重演謙卑的服事，如耶穌洗門徒的腳一樣地彼此洗腳。耶穌藉著聖餐禮的設立，發表了一項重要的言論，強調儀式的重要溝通功能：儀式不僅指出彌賽亞，但也是溝通國度全新生活方式的首選工具。（另一個例子是洗禮的儀式，它實際上講述一個故事，並傳達基督徒生活的關鍵概念。）

試想：我們如何把聖餐禮節做得更有意義呢？哪些因素可以幫助我們「記念」，然後去「行」的呢？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關於上帝和祂的品格，儀文律法可以告訴我們什麼呢？
2. 想一想，耶穌的死與以色列的獻祭制度，這二者之間的禮儀關係。特別注意耶穌死的時間和地點。
3. 當你覺悟到耶穌也是律法的原創者時，你對律法的態度會有什麼不同呢？

應用問題：

1. 耶穌不僅按照上帝的律法來生活，祂也按照上帝給祂預備的時間表來生活（看約 7：8）。在我的日常生活中，我該如何按著上帝的律法和時間表來生活呢？
2. 我應該如何看待那些違背上帝的律法而生活的人呢？如果他們是教會家庭的一份子的話，我會否以不同的方式看待他們？
3. 身為一個猶太人，耶穌堅守了祂文化中所有積極的部分，同時祂迴避了消極的部分。我們的文化有哪些積極的元素是可以記念的呢？有哪些消極的方面是應該迴避的？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讓班上學員想像，如果耶穌現在活在我們中間的話，祂會如何應對我們文化中的某些方面。你認為耶穌外出時，祂會在哪裏用餐呢？祂對體育或政治，又會有何感想呢？祂會不會有個臉書帳戶，或者花時間看電影呢？請用耶穌生平中的例子，來支持你的答案，顯示祂的生活原則，便可透露出決定祂所選擇的生活方式。

第三課

基督與宗教傳統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15：8-9)

教學目的：

知曉：瞭解宗教傳統永遠不能取代上帝的律法，這件事實。

感受：感覺上帝的律法優於傳統。

行動：讓聖靈培養從心底發出的那種義。

課文綱要：

I. 知曉：人類的標準和律法，永遠不能超越上帝的標準和律法。

- 甲. 宗教傳統的引用，最初具有良好的意圖，但後來怎麼會被提高到上帝話語的地位呢？
- 乙. 耶穌是如何分辨上帝的律法與人類的傳統呢？
- 丙. 耶穌為什麼對法利賽人的教導表示那麼不滿呢？
- 丁. 為什麼原本應該幫助人們遵守律法的傳統，卻在實際上使律法「無效」呢？

II. 感受：上帝的律法勝過人類的傳統。

- 甲. 當我們遇到那些不遵守上帝全部律例的人時，我們該如何避免向他們表現出一種「我比你好」的態度呢？
- 乙. 我怎樣才能放下熟悉的習慣或儀式所帶來的安全感，而更嚴謹地去遵循上帝律法的典章呢？

III. 行動：從心裏和家裏發出的義

- 甲. 拉比的意思，是「我偉大的一位」或「我的教師」。一位教師如何幫助學生去進行獨立思考呢？
- 乙. 我們如何避免把我們對上帝律法的詮釋，提高到與律法本身相等的地位呢？

總結：儘管傳統在教會有它存在的地方，但沒有一個人有權去造出宗教的禁令，同時還將它們提升至上帝律法的位階。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為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15：8-9）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雖然傳統在教會中有其地位，但沒有人有權去製造任何宗教禁令，然後把這些提升到上帝律法的位階上。

注意未滿一週歲的小孩，他打開禮物的樣子。小孩很可能會被禮物的包裝紙給迷住，而且會很開心地坐在那兒玩劈裏啪啦的紙和顏色鮮明亮麗的緞帶，而完全無視藏在包裝紙裏面的禮物。當包裝紙被大人拿走時，小孩甚至有時會大聲哭鬧，他們似乎更喜愛包裝紙過於它所包裹的禮品。

很多人看到耶穌與律法的教師發生衝突，就認為這是耶穌無視律法的一項證據。我們這個星期的研究，將讓我們看到，耶穌並沒有無視律法，而是致力於扯去宗教傳統的這張「包裝紙」，把律法表達為，那是上帝賜給人的真正禮物，以便成為他們內心的動機。

開始的活動：試想像一下，在你的城市中間，當局豎立了一個新的停車告示牌。你的工作是確保車輛停在告示牌前。討論各種可行的選項，譬如在未到停車告示牌之前安裝警示燈、給駕駛人員提供教育課程、在當地媒體上刊登廣告、讓執法人員坐在那裏看守，將違法者繩之以法、或以不同的方式懲罰違法者等等。你認為哪一種或幾種方法，是最能有效地幫助人們停在告示牌前的呢？為什麼呢？

討論：我們或會認為污染都是外在環境的東西。比如當我們接觸到或吃了被細菌污染的東西，我們就會生病。耶穌教導說靈性的污染不是這樣。根據耶穌的說法，那是什麼呢？它來自哪裏呢？（太 15：10-20）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很多人都喜歡看這部經典的電影，名叫「屋頂上的提琴手」。片子講述了二十世紀初，一個生活在俄羅斯某個地方的猶太家庭。當時正值猶太人慘遭大迫害的時期。這個家庭眼見他們家的女兒結婚，並同時離棄傳統。為人父母的特夫意和戈爾德，不得不感嘆，傳統在一個他們無法理解的新世界中，逐漸消失與被社會漠視。

耶穌和早期教會與傳統的鬥爭，標誌著救恩歷史上的一個重要轉折點。在許多方面，傳統的「包裝紙」已經混淆了猶太人對上帝的律法和彌賽亞的看法。

在耶穌復活和升天之後，剛開始形成的基督之教會逐漸明白彌賽亞的降臨和使命的意義。在聖靈的帶領下，他們緩慢而穩步地拆卸長期持守的傳統，並在神學上取得極大的突破。在下面的段落中，我們將著眼於傳統和聖經，這二者在早期教會的神學演變中相撞的兩個關鍵時刻。

試想：早期基督的教會，是用什麼策略或方法，打開了上帝的律法和傳統之間的結呢？在我們討論律法和生活方式的關係時，為什麼這些方法是有用的呢？

I. 聖殿與早期教會（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徒2：46—47和使徒行傳第3章）

耶路撒冷不僅是猶太教的中心，也是基督教的發源地。在耶穌升天以後，使徒和其他門徒每天都聚在聖殿，與此同時他們也在小家庭裏聚集擘餅（徒2：46—47）。這二節經文的上下文，提示他們在祈禱，也許正在讀經和解經；然而，這些活動在猶太會堂裏較為常見，而聖殿則是獻祭的中心。但更重要的，是他們公開地禱告和研經，這引起了別人重新檢視這一群人，最後加入他們的行列。

使徒行傳3：1有記載，彼得和約翰在禱告時辰上了聖殿。聖殿是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他們做禮拜的中心地方，但人們不禁要問，早期的基督徒是如何面對以色列人的每日祭祀和獻祭。就在使徒行傳3：2—10的癱腿乞丐，他得了醫治之後，兩個門徒便利用這個奇蹟所產生的興奮感，來宣講另一篇充滿舊約經文的福音講道（徒3：11—26）。隨著門徒被聖殿領導逮捕，並在公會前答辯之後，門徒「又被恐嚇了一番」（徒4：21），然後被釋放了。約翰和彼得和其他門徒，他們是如何應對這項猶太人最高權威所宣判的禁令呢？

從人的角度來看，這些卑微的漁民應該很容易退縮以致順從，或至少保持沉默不敢做聲。然而，這樣的事並沒有發生。這時他們的神學觀已經改變，而藉著聖靈所賜的力量，他們大膽宣告基督已經復活的訊息（徒4：31）。他們不再繼

續持守聖殿是猶太神學的中心；因為他們瞭解到，那已經被殺的羔羊耶穌基督，已成為他們的神學中心。於是聖殿便成為一個方便向群眾宣講福音的地方，它已經失去其神學意義和獨特性。

試想：早期基督的教會，用什麼樣的戰略，來解決上帝的律法與人類的傳統之間的矛盾？這些策略是否有助我們討論律法與生活方式之間的關係呢？

II. 早期教會與外邦人(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徒6：1－7和使徒行傳第10章)。

早期教會的想法，再度發生了重大的變化；這次是關於他們對非猶太人(外邦人)的態度。生活在公元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是不被允許踏進一個外邦人的家；這將導致他們在禮儀上變得不潔淨。耶穌自己也把祂的事工，限制在以猶太人爲主的觀眾範圍之內，這有可能是因爲祂想避免遭受偏見，也是因爲福音必須先傳到上帝的盟約之民身上(但9：24；羅1：16)。

早期教會仍然是一個以猶太人爲主的群體(參考使徒行傳6：1－7，這段經文所提到的「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後來這班人被選爲執事)。他們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講道(即大部分猶太人，或是皈依猶太教的外邦人所崇拜的地方)，並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人分享耶穌的信息。其中一個新近被膏抹的執事名叫腓利(徒6：1－7)。他是第一位遷離奉行猶太教區域的人。他下到撒瑪利亞城(撒瑪利亞人住的地方)去，向群眾宣講福音。許多人聽見了他的信息，又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的話(徒8：4－8)。

後來我們發現腓利走在耶路撒冷通往加薩的道路上，並與一位正在閱讀以賽亞書卷的埃提阿伯朝臣交談(徒8：26－39)。這位朝臣極有可能改信了猶太教。經過腓利的講解後，朝臣明白了受難的彌賽亞是指著耶穌基督而言，於是便準備好受洗。接著腓利繼續在巴勒斯坦的非猶太人地區講道，最後來到了凱撒利亞，而當地人都稱他爲佈道家腓利(徒21：8－9)。

腓利向一名皈依猶太教的人和撒瑪利亞人傳福音(撒瑪利亞人雖不被猶太人看好，但他們與猶太人確實有些關係)，而彼得則需要上帝直接的干預，以幫助他跨越那阻止早期教會向非猶太人積極傳道的傳統門檻。使徒行傳第10章敘述了兩個異象的驚人故事：一個羅馬百夫長和一個猶太漁夫，以及聖靈大有能力的運作。值得注意的是，這是上帝的任命，而不受任何委員會或管理階層的推動。

當彼得在約帕一所房子的屋頂上禱告時，在異象中看到一塊裝著各種動物的大布從天而降。在異象中，彼得聽到天上有聲音說：「宰了吃」(徒10：13)。他堅決反對這道命令，因爲布裏面有潔淨和不潔淨的動物。這一幕在彼得的異象中

重複上演了三次，但彼得仍然對此異象的含義深感困惑。當羅馬百夫長哥尼流的信使們到彼得家敲門，並要求彼得到凱撒利亞去拜訪他們家的主人時，這個異象的意義馬上變得清晰了。彼得有近兩天的時間去思考異象的含義，而當他終於見到羅馬百夫長帶著滿屋子渴望聽道的外邦人時，一切都真相大白。原來傳福音這個使命，是超越國家和文化的界限以及傳統。

試想：說服彼得去相信向外邦人傳道的重要性，需要什麼步驟呢？請細讀使徒行傳第 10 章，並注意其重點。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拉比們的影響不都是負面的。看看使徒行傳 5：27—39。迦瑪列用什麼基礎說服人聽他的解釋呢？其對公會有什麼影響呢？
2. 在英國有句話說，「當你照顧好每一分錢時，那英鎊就會照顧好他們自己了。」你覺得，如果一個人可以把重點放在，例如，生活方式的問題上，那麼對於主要的問題如十誡，他就可以自動遵守嗎？請仔細論證你的觀點。
3. 在大多數文化中，老年人的智慧和經驗是備受尊重和珍惜的。他們的建議被聽從，而上一代人的傳統和價值觀也被傳承給下一代。在我們的現代世界中，我們給長輩或傳統的時間和空間似乎太少了。這種趨勢如果發生在宗教領域中，你認為耶穌會支持嗎？為什麼會？或為什麼不會呢？（想想祂在馬太福音第 15 章，祂是如何論到古人遺傳的教誨。）

應用問題：

1. 友誼猶如一個雙向的街道。我們若要影響他人，就必須先認識他們。我們怎樣才能與非信徒交朋友並維持友誼，而不讓自己被捲入他們的世界裏去呢？
2.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20）我們對於想進入天國有什麼希望呢？
3. 最初撰寫傳統的拉比們非常尊重聖經。他們無意用自己的著作來把重點從神的道轉移到人的傳統上。我們可以採取哪些實際步驟，以確保我們不讓偉大的聖經教師、傳道人、或牧師，他們來取代我們與神的道之個人聯繫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試想像你是一名身在未得之民地區中的傳教士。你要開始一個崇拜聚會。你會保留現有的安息日崇拜傳統的哪些方面？哪些方面你會作出改變？為什麼呢？

第四課

基督與福山寶訓中的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太 22：37）

教學目的：

- 知曉：**知道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揭示律法的內在本質。
- 感受：**感覺到律法不僅是針對行爲，也針對行爲背後的動機。
- 行動：**展示聖靈主導的行爲、思想、和動機，而不是外在的遵守。

課文綱要：

I. 知曉：遵守律法是心靈上的工作

- 甲. 爲什麼耶穌的對手會聲稱耶穌有意取消律法呢？
- 乙. 馬太福音5：18的「成全」是什麼意思呢？
- 丙. 耶穌守律法的方式，如何有別於文士和法利賽人守律法的方式呢？

II. 感受：動機決定一切

- 甲. 有些人可能指責耶穌容忍人犯罪。耶穌在馬太福音5：29—30裏的強烈教訓，是如何顯示耶穌對罪的反感呢？
- 乙. 門徒對耶穌攸關守律法的動機（馬太福音19：10）之教導有何感想呢？
- 丙. 耶穌在馬太福音5：33—37，祂擴大了論起誓的吩咐。這如何顯示，我們彼此之間的相處，以及我們與上帝之間的互動是不應該根據起伏無常的情感呢？

III. 行動：順服聖靈的工作

- 甲. 爲什麼我們似乎更喜愛剔除清單上的東西，而不願意改變自己的動機呢？
- 乙. 我如何過著「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的生活，而不必訴諸於某種誓言，以便讓別人相信我呢？

總結：耶穌在福山寶訓中表示，祂來並不是要廢掉律法；反之，祂來是要擴大律法，並向我們顯示，是需要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方能遵守律法。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爲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太22：37）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上帝的律法不能只被視爲一套規則而已。它更是一個號召我們作出完全的生活方式委身之呼召；這樣的委身，乃是藉著聖靈所賦予我們的力量而成就的；其結果乃是我們的行爲以及內心深處的想法和動機，都被聖靈所主導。

致教師的建議：在這個星期的學課中，我們來探討上帝律法延伸之深遠性，以及我們在看待律法上所應採取的方式。我們看到上帝的律法，是不能以理論的方式來進行辯論的；它必須滲透到我們心靈的深處去。

話說有一個富人，在高山側面蓋了一所豪宅。唯一通往豪宅的途徑，就是經過一條危險的山路，而山路一側是陡峭的懸崖。富人需要一個新的司機，於是刊登了徵聘廣告。結果三名男子來應徵。第一位接受面試的小湯感到信心滿滿。畢竟他曾經是一名賽車手。

但奇怪的是，在面試的過程中，富人只問了一個問題：「你能把車子開得距離懸崖邊上有多近？」小湯覺得這是一個向富人炫耀的好時機，於是告訴富人他出色的車子控制技巧，並指出他從未輸過一場比賽，即使在高速行駛中也未曾失控過。富人堅持地問：「可是你能開得多近呢？」。

小湯經過了一番快速心算之後回答道：「我想我可以在距離邊緣一米（3英尺）之地安全地控制車子。」下一位面試的小山覺得更有信心。畢竟他曾經在一部電影中當過特技駕駛員。抓著駕駛盤，他無所畏懼。

當被問及他可以把車子開得距離懸崖邊緣有多近時，小山很快答道：「我可以把任何車子開到距離邊緣半米之內（一英尺半）的地方，即便有一個車輪稍微越過邊緣也沒問題！」

最後面試的小喬沒有一流的駕駛技術。富人問道：「小喬，你能開得距離懸崖邊上多近呢？」小喬說：「先生，我不知道。我有懼高症，所以我會盡量遠離懸崖的邊緣。」結果小喬得到了這份工作。

開始的活動：分享了上面的故事之後，問班上學員是否同意富人的選擇。小湯、小山和小喬，這幾位對地心引力的定律顯示了什麼樣的態度呢？畢竟，他們都無意違反任何安全駕駛的法律。

討論：小湯和小山的態度，為什麼有些類似猶太人在基督時代對律法的態度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上帝國度的訓言（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太 5：17—48）。

馬太福音 5：17—48，介紹了耶穌事工的一個關鍵時刻，同時這段經文也是整個福山寶訓之證詞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段所載的思想和觀念，是耶穌開始祂事工時按著時間順序傳遞的。耶穌的這些訓言代表著一道分界線，祂把上帝的國度從世界統治者的國度中區分出來。上帝的國度是鹽和光，而且是由一群願意改變世界的人所組成的（太 5：13—16）。

從一開始，耶穌就先打消了法利賽人和文士腦海中可能出現的一個問題，因為他們無疑非常認真地聽取這位來自拿撒勒的年輕猶太拉比所說的這一句話。「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翻譯成「廢掉」的希臘原文，也可以翻譯成「抵消」、「廢除」、「拆毀」或「拆卸」。耶穌來不是要拆毀或抵消律法和先知（亦即舊約——整個上帝啓示的簡稱，換句話說，就是聖經）；祂來乃是要成全。

就在這個時刻，我們暫且停下來探討「成全」這詞的詞源學。「成全」的希臘詞彙與「充滿」一詞有密切的關係，而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正是用了這個動詞，來形容造物主向祂所造之物發出的命令，即讓他們「遍滿地面」（創 1：22，28）。

藉著祂的話而創造了世界，並成為肉身的道（約 1：1—3），把一個簡單的「不可殺人」或「不可姦淫」之誡命，將它所留下的空間給填滿。人類的理性思想會發現這些誡命已經不言自明了，但耶穌作為立法之主卻把它鑽研得更深入。

試想：爲什麼耶穌要強調上帝的國度已經來到？

II. 「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馬太福音第 5 章裏耶穌所提出的六句對偶語)

耶穌用了六句互爲對偶的話語，來幫助我們理解，行爲只是人遵守律法的一個元素。耶穌不僅提醒我們，除了行爲，上帝也考慮我們的動機和想法；祂更透過使用這種對偶的結構，來間接地聲稱自己與神聖的立法之主是平等的。這些對偶語涵蓋了殺人(太 5：21-26)、姦淫(太 5：27-30)、離婚(太 5：31-32)、起誓(太 5：33-37)、報復(太 5：38-42)、以及愛仇敵(太 5：43-47)。

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不是這些例子全部都代表十誡。離婚和起誓可以被歸類爲民法，而報復和愛仇敵則應該被視爲構成神學(或哲學)上的基礎。耶穌特意選擇神所命定的律法中的不同層面，以讓祂的聽眾有一種印象，人若沒有立法之主，是不可能遵守律法的，而且也會以爲律法無關人類的事。

換句話說：耶穌把思想、態度、和作某事的動機放進律法的範圍之內，以此清楚地強調人類——你和我——是永遠不可能靠著自己的力量來遵守律法的(包括其所有的不同層面和動機)。

即使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我們還是會發現自己無助地俯伏在立法之主的腳前。祂從西奈山走到了各各他山，爲的是要給凡接受祂的人，預備一個完美的榜樣和全備的救恩。

試想：耶穌在哪些方面，鼓勵我們要比法利賽人更嚴格地遵守律法呢？

III. 「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太 5：48)

在這關鍵性的一段結論中，耶穌說了另一句動搖我們根基的話，而且，不幸的是，這句話往往被斷章取義。「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試想像耶穌的聽眾聽了這句話之後可能會有什麼樣的感覺。

他們有沒有用不信的眼光來看耶穌呢？他們有沒有張開嘴巴、緊握拳頭地盯著祂呢？法利賽人和文士聽到耶穌闡述律法，還命令人要像神那樣完全之後，有什麼樣的感覺呢？他們是否搖搖頭表示不同意，還是點點頭給予默默的肯定呢？

耶穌強調了完全的兩個領域：「你們要完全」，這句話是指著祂的聽眾說的。

這話被連到完全的另一個領域去：「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懷愛倫在《先祖與先知》原文第574頁說：「上帝在祂的範圍內是完全的，所以我們也要在我們的範圍內作完全人。」這句話清楚地暗示了這兩個不同層次的完全。

申命記32：4這樣描述了神的完全：「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而以賽亞書64：6則強調：「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然而，立法之主、造物主和救主耶穌卻跨越了這個把我們的不完全和神的完全分開的深淵。「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約17：23）那麼，聖經所講的完全有兩個層次，就是三一真神之間的完美合一，以及人類與基督之間的完美合一。

下面取自《復臨信徒世界》月刊的比喻或可幫助我們瞭解人類與基督之間的完美合一。「科學家最近發現了一種方法，在經過加工和高度拋光的玻璃上製造出世界首個百分百完全平坦而光滑的表面。當兩片厚厚的玻璃重疊在一塊，擠壓出所有的空氣時，分子之間的黏合變得如此之大，幾乎不可能把這兩片玻璃分開，可見玻璃表面的平整和光滑之程度有多大。它們真正地合一。

耶穌藉著祂在地上的順服與天父完美地聯合在一起，這樣的合一成爲了我們的義袍，就是祂那永遠歸於我們的義。祂所要賜給我們的義，就是我們藉著聖靈的領導而得來的完美合一。出於真愛的服從，讓祂每天研磨和擦亮我們，直到我們完完全全在祂裏面合而為一，以致我們幾乎不可能分開爲止。」——羅伯特·羅斯著，〈完全〉，〈復臨信徒世界〉，2009年12月第21頁。

試想：爲什麼耶穌在福山寶訓中所說的全部證詞，可使我們瞭解「你們要完全」的這則呼召呢？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在馬太福音第5章中，耶穌強調了律法背後的動機和想法。我們如何被審判？是按著我們的動機，還是我們的行爲？給出經文以支持你的答案（提示：看結24：14）。
2. 如果罪不只是其行爲本身，而是在腦海中開始的念頭，那麼誘惑是何時成爲罪的呢？
3. 「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或者「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太5：38-42），與成爲被動的受害者，這兩者之間有什麼區別呢？（見週四關於基督徒「報復」的討論。）

應用問題：

1. 看完馬太福音 5：23－26 之後，思考一下，在你嘗試與對你懷恨在心的人和好之努力上，你應該走多遠？和解的需要為何會影響你與上帝的關係？
2. 耶穌擴大了不可姦淫這條誡命，祂進一步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人已經犯了這個誡命。這個教導在我們充滿色情淫慾的廣告世界中是否仍然有效？
3. 根據流行的汽車保險桿貼紙，寫著的名言：「不要生氣， 只要報復！」我們怎麼處理使我們憤怒的情況呢？耶穌在福山寶訓中的教導，祂不是叫我們要平靜地接受虐待，而是叫我們以意想不到的恩慈來「回報」別人的惡意。這怎麼可能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約翰有個令人髮指的鄰居。那男子讓他的狗在約翰的草坪上，隨處大便而不清除糞便，又在週五晚上播放嘈雜的音樂一直到深夜，甚至把垃圾翻牆扔進約翰的院子裏。讓班上學員提出一些確實可行的方法，讓約翰可以「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箴25：21－22)。

第五課

基督與安息日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2：27）

教學目的：

知曉：知道安息日仍然是創造的記號，也是我們救贖的記號。

感受：體驗安息日為一個得釋放與自由的時光。

行動：從遵守安息日中獲得喜悅。

課文綱要：

I. 知曉：一個永恆的標記

甲. 耶穌的對手，為什麼控告祂干犯安息日呢？

乙. 在馬可福音 2：23－28 中，耶穌是如何為門徒在安息日的行為辯護呢？

丙. 安息日是從哪裏開始的？這裏告訴我們安息日是為誰設立的呢？

II. 感受：記念自由

甲. 我們如何才能把安息日視為可喜的日子呢？

乙. 為什麼耶穌要趁機在安息日紓解病人的痛苦呢？

丙. 如果你在安息日早上起不來，而錯過了教堂聚會時間，你會有何感受呢？

III. 行動：一週活動的巔峰

甲. 耶穌問道：「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可 3：4）這是否意味著，我們應該在安息日做緊急救濟的工作呢？敬拜主或身心鬆弛是在哪裏呢？我們又如何才能取得平衡呢？

乙. 你可以做些什麼，使你周圍的人都能感受到安息日的喜樂？

丙. 你如何在不必顧慮到安息日不可做什麼的情況下，依然遵守安息日呢？

總結：身為安息日的創造主，耶穌並沒有廢除安息日的遵守，而是將其還原為創

造以及救贖的的象徵。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為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2：27）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安息日是在基督裏真正體驗到安息與自由的一種途徑。

致教師的建議：人們經常爭論說，即使星期日的遵守沒有堅固的聖經證據支持，然而基督徒卻在星期日敬拜，是為了記念耶穌為我們所作的偉大犧牲。下面的故事可以用作討論這種說法的基礎。

馬塞勒沒有想到，當她走進媽媽的房間時，她發現到一件令人震驚的事。媽媽已經拿出了一個大紙箱，在翻箱子中的文件。馬塞勒問道：「媽，你在找什麼呀？」媽媽回答說：「我在找你的出生證明書副本。」馬塞勒便和媽媽一起找。過了好一會兒，馬塞勒說：「啊，就在這裏，可是……媽，不對喔！這張出生證明書說，我在10月7日出生。你知道我的生日是3月16日啊！」媽媽說：「親愛的，你別理會那張陳舊的小紙條！那個日期只是給醫院看的。」

你爸和我把你的生日日期改到3月16日，那是為了向你的麥克斯叔叔表示敬意；因為在這一天的那一天，他戒了菸。你不覺得這事是值得紀念的嗎？」馬塞勒楞了片刻，然後脫口而說：「3月16日不是我真正的生日嗎？」媽媽嘗試安慰馬塞勒，並向她解釋說，這日子已經成為他們家的傳統，而且10月份也真的不適合慶祝生日，因為到時會有太多庭院的清理工作要做。媽媽問她說：「況且，日子真的是那麼重要嗎？」（這個故事是取自蘭迪·費薛爾撰寫的〈篡改生日〉小冊子。）

討論：如果你是馬塞勒的話，你會覺得被愛戴和尊重嗎？她的父母有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竟然私自更改她的出生日期！這個故事與安息日及星期日的遵守，有何關係呢？

開始的活動：邀請班上學員分享，他們喜愛的安息日活動。特別強調那些能讓我們與上帝和他人建立關係的活動，以及能幫助我們找到這些休息活動的重要性。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耶穌與安息日（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路加福音第4章，耶穌到訪拿撒勒會堂的故事）。

我們發現，在安息日，耶穌通常會出現在會堂裏或聖殿中。路加非常明確地重述耶穌在安息日的生活與事奉：「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路4：16）。耶穌受邀誦讀這個安息日所選定的經文，於是祂拿起經卷誦讀以賽亞書 61：1-2 關於彌賽亞的工作。受聖靈引導的受膏者要傳好信息給貧窮的人；祂要宣告被囚的人得自由；祂要讓瞎眼的人得看見，並使那受壓制的人得自由。

這是一個何等爆炸性的信息啊！路加告訴我們，當耶穌放下經卷的時候，還補充了一句：「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4：21）隨後的對話，卻導致一群憤怒的暴民，企圖以私刑處死這位最有名的拿撒勒之子。

試想：如果有人在你的安息日學班裏，他站起來聲稱自己是先知的話，你會有什麼感覺呢？如果那學員是你認識的，你會如何回應呢？當我們的世界觀和經驗遭受重大的動搖時，我們又該如何回應呢？

II. 安息日與紛爭（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約翰福音第5章，耶穌在安息日所行的神蹟）。

耶穌與領導層和宗教專家的許多紛爭，似乎都是始於一個安息日的。雖然祂沒有特意去尋求神學上的對峙，但是祂經常用安息日的講道或醫治，來突顯一些重要的神學概念，而這些概念往往與傳統的猶太神學背道而馳。

在耶穌的事工上，涉及安息日糾紛的最重要經文之一，可以在約翰福音第五章中找到。起初，讀者沒有被告知耶穌什麼時候到訪畢士大池，那裏躺著很多病人等待痊癒。耶穌挑出一個患病 38 年的「癱子」——可以說他病了一輩子。耶穌看見他，也知道他病了許久，卻還問了一個明顯的問題（第 6 節）。「你要痊癒嗎？」病人的回答表明他無法靠自己行動，也許他患上了某種癱瘓病症。水動之後，他趕不及移到池子裏去。

注意耶穌在這一瞬間如何醫治這人：活潑的道用口中的話，恢復了這人的健康。僅僅三道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就讓在痛苦中潦倒的人得著

治療。那人立刻被治癒；他拿起讓他想起自己過去的褥子，並開始行走。

這時候，讀者已被拉進了故事裏去。我們可以看到、聞到、聽到無數病人。我們在一旁聽到了耶穌與那無名氏的談話內容，對祂那第一個問題充滿疑惑，並驚嘆於祂話語的力量。那人起來行走的時候，我們和他一同歡呼快樂。然後，就如本會學者彤士達所指出的，「故事的下一句話，出人意料地充滿著負面的含義，讓我們陷入完全猝不及防的狀況：『那天是安息日。』（約 5：10）」——《第七日失去的意義》，2009 年美國密西根州安德烈大學出版社出版，原文第 183 頁。

以下部分敘述了「猶太人」（約翰通常指的是猶太人領袖）與痊癒的人（約 5：10–13）之間的對話。這聽起來更像是發生在一所白色瓷磚、悶熱的警察局裏的盤問一樣。邏輯順序是這樣的：「既然是安息日，你就不得拿你的褥子，因為律法禁止你這麼做。那麼，是誰允許你拿你的褥子的呢？」

在這裏，他們竟然沒有與剛剛被治癒的一個神的孩子共享歡樂，也沒有驚嘆一個之前患有肌肉萎縮症並且無法行動自如的人，現在竟然可以向眾人展示了肌肉張力和運動步態。在約翰福音 9：14，約翰描述了耶穌另一個行在安息日的神蹟，當中涉及一個瞎子。約翰之所以敘述了這起神蹟，不是爲了要記錄更多的醫治。這個故事和之前約翰福音第五章中的故事之所以被選中，是因為它們專注於遵守安息日的問題，以及耶穌與律法之間的關係。

關於這一點，約翰在提到拿起褥子，和約翰福音 9：6 吐唾沫和泥，這兩件事上提供了線索。換句話說，耶穌刻意選擇了安息日，來強調祂與父神原爲一的事實（比較約 5：18）。祂的話是有創造力的，而約翰在他的開場白中強調了創造之道（約 1：1–18）。由於安息日的根據在於創造（出 20：8–11），那麼安息日的醫治，便給安息日與律法和立法之主，提供了一個重要連接。

試想：就遵守安息日的目的而言，你可在耶穌與法利賽人之間，在安息日這件事情上看到什麼基本區別呢？

III. 上帝的簽名（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出 20：8–11 和申 5：12–15）。

正如彤士達所說，安息日的醫治也透露了上帝（及耶穌）的品格：「當我們視安息日爲上帝的背書，而不是猶太人的珍藏品時，那麼耶穌堅持在安息日治病的意義就顯而易見了。實際上，耶穌兌現了當初在創造時所賦予第七日的原本承諾。」——《第七日失去的意義》原文第 197 頁。

耶穌不僅重新創造，祂還與那些受壓迫和邊緣化的人相交，就如上帝與亞當

和夏娃分享第一個安息日一樣。耶穌傳達了上帝關懷人類的信息，表示安息日既是創造的記念日，也是救贖的記號（申 5：12—15）。祂與猶太領袖的衝突，有助於確定祂的身份、祂的使命以及祂的神學。立法之主以自己的行動來解釋律法，讓人更清楚律法的含義。

試想：我們經常把耶穌想像為一個溫和又仁慈的救贖主，這些特質毫無疑問地表現在祂事工上的許多關鍵時刻。但是，為什麼祂經常以無數次涉及體力活動的安息日治病來觸怒猶太領袖呢？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在這個大眾傳播的時代，為什麼我們依然要保留教堂以及到教堂赴會呢？待在家裏觀看希望電視頻道或三天使廣播網上品質一流的講道和音樂，豈不是更方便嗎？
2. 安息日的目的，並不是要限制和壓迫，而是提供休息、釋放和歡樂。安息日的遵守該如何才能成爲一種方式，是表達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和喜樂呢？
3. 耶穌被法利賽人以干犯安息日的罪名控告時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 5：17）這話是什麼意思呢？
4. 想一想本會這個名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第七日安息日如何指向基督復臨？（提示：考慮創造與再創造之間的關係。）

應用問題：

1. 你為什麼在安息日來到教會？你最喜歡崇拜聚會的哪一部分？你如何能使其他部分更有意義呢？
2. 無論是個人或教會整個團體，我們可以採取哪些實際步驟，使安息日成爲一個快樂的日子，而仍然保持其聖潔呢？
3. 在你的文化裏，什麼樣的活動是被視爲可以接受的安息日活動？這些活動是根據正確的聖經原則，還是傳統的原則呢？
4. 我們可以利用什麼辦法，來改善我們守安息日的經驗？我們如何避免在一週之中忙得筋疲力盡，以致到了安息日我們已經沒有剩餘的精力，讓自己好好地享受它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莎莉是一個新受洗的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教友，也是兩個年幼孩子的母親。她的丈夫對宗教不感興趣。她接受安息日爲上帝的聖日，並想守安息日，但她不知道該如何去守。你會給她什麼確實可行的建議呢？

第六課

基督的死與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 8：1）

教學目的：

知曉：瞭解耶穌的死並沒有廢掉律法。

感受：感覺需要與上帝和祂的律法保持正確關係。

行動：因著信心，接受耶穌赦免我們的罪過，並瞭解我們在上帝眼裏是完全的人。

課文綱要：

I. 知曉：上帝永恆的律法

甲. 律法在哪一方面是「軟弱」的（羅8：3）呢？

乙. 基督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什麼咒詛（加3：13）呢？

丙. 在人類犯罪時，為什麼上帝不能廢除祂的律法，並取消犯法的懲罰呢？

II. 感受：律法的哪一邊重要？

甲. 律法如何幫助我們定義關係呢？

乙. 如果律法在十字架上已被廢除，那麼每當有人欺騙我們，或偷我們的東西時，為什麼我們就沒有權利感覺是受害的呢？

III. 行動：先得釋放再去事奉

甲. 當我們照完律法的鏡子之後，我們應該如何回應呢？

乙. 為什麼遵守律法，甚至是靠著聖靈的力量來遵守律法，仍然不足以救你呢？

丙. 對於從死亡的咒詛中，被解放出來所生的接納和感恩之情，我當如何表達這種接納和感恩之情呢？

總結：耶穌的死並沒有廢掉律法。透過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凡相信的人都可以戰勝因違反律法而來的死亡。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為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8：1）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耶穌的死並沒有廢掉律法，而是付上了罪的刑罰；它把我們與上帝和祂的律法投入了一個全新的關係。

致教師的建議：基督教界普遍教導一種神學，即在耶穌死後，律法，包括十誡，已被廢除。這種神學是根據一些斷章取義的經文建立的。我們千萬不可根據單單一節經文就建立神學，而必須要細察經文的上下文，以及聖經中含括與此經文相關的大主題，以瞭解一節經文的真正意義。

律法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個爭論已久的議題。即使在早期的基督教會中，也有人認為人的救恩（至少一部分）是靠著嚴格遵守律法而來。其他人則似乎認為，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是完全免除所有律法和約束的。

使徒保羅在他寫給遇到律法謬論之基督徒的許多書信中，他處理了律法的議題以及耶穌的死所帶來的意義。保羅用了婚姻的比喻，來解釋律法的角色。下列一則現代事件或許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這個問題。

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一座名叫深水地平線的海上石油鑽井平台發生爆炸，造成 11 名人員死亡，並引燃大火球，其火焰從 35 英里（56 公里）以外之處就能看見。爆炸所產生的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救援人員一直無法撲滅。最後，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深水地平線鑽油平台沉入海底，導致海底原油大量湧出，造成美國歷史上最大的海上原油洩漏事故。

於是，當局開始調查這起造成人命傷亡，和環境破壞的慘痛事情。當真相大白的時候，悲傷轉變為憤怒。原來在事發時，平台上的警報系統無法運作，而關鍵的安全機制也竟然被關閉。

律法總是擔任著上帝的警報系統，對存在於我們生活中罪的問題，提出危險的警告。

討論：這個例子，與耶穌的死，使我們得以脫離律法的著名基督教神學之間，有什麼相似之處呢？

開始的活動：下面的活動，有助於使這一課更貼近人性。請班上學員想出一個罪的實際定義，但當中不能提到十誡或其他律法。這項練習的目的，不是要尋求一個好定義，而是讓學員體驗一下不用律法來定義罪的困難。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罪的結果（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創世記第 3 章人類犯罪墮落的故事）。

罪是既痛苦又昂貴，還威脅著生命。當亞當和夏娃決定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時（創 3：6），他們當下讓一種病毒滲透到地球上每一個人和物。死亡從此進入了世界，人再也無法與創造主面對面進行親密的交流。

人類的第一對夫婦，相信了撒但狡猾的詭計，而不聽上帝的話，因而摧毀了他們與創造主之間愛的關係。他們開始感到害怕，並試圖躲藏起來（創 3：7-8）。

然而，上帝呼喚他們，祂呼喚說：「你們在哪裏？」亞當和夏娃在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在與造物主對話時，他們互相指責，又責怪蛇，最後還把矛頭指向上帝（「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 3：12】）。

就在這樣的背景下，當上帝對蛇和蛇背後的大仇敵宣告祂的判語時，我們第一次聽到了福音甜蜜（儘管還是隱藏）的聲音。「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創 3：15）

這項宣判發出之後，創世記 3：21 以縮寫的形式告訴我們，上帝為亞當和夏娃做了一件事。祂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大多數聖經釋經家認為，這是獻祭的第一次的暗示。

一頭無辜的動物必須為人類第一對夫婦死，以給他們提供遮掩和保護。事實上，用以表示「衣服」和「穿上」的希伯來詞，有聖幕和崇拜的特性，也用以形容祭司和大祭司所穿的內袍（「內袍」一詞可比較出 28：4；29：5，8；而「穿上」一詞，則可比較出 29：8；40：14；利 8：13）。

下一章更強調了獻祭的重要性，因它講述的是一個關於恰當與不恰當之祭物的故事。由於罪要求生命的犧牲（羅 6：23），所以上帝便設立了獻祭的制度，作為一個強而有力的例證，以說明犧牲的代價以及重要性。但這還不是真正的祭物或犧牲。

試想：哪一條律法提及死亡是罪的結果呢？為什麼需要祭物以跨越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鴻溝呢？想出一個聖經故事或一節經文，來支持你的答案。

II. 救贖的代價（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羅馬書 6：11–18）。

我們或許會覺得奇怪，為什麼罪會導致死亡，以及為什麼救贖也要求死亡呢？創世記 2：16–17，記錄了上帝給亞當的第一個吩咐，這條誡命以正面和負面的語言來表達。「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這道命令肯定了創造主的善良和仁慈。「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

經文表現出明確的法律結構。它規定了行為，並設置了限制，也顯示了潛在的後果（「你必定死」）。在這上帝律法的中心，是個服從和信任的問題。不幸的是，我們的始祖沒能服從與信任。他們有沒有死呢？

儘管他們沒有立即死亡，但他們還是死了。上帝的干預和持續的愛給他們希望，並給他們增添了許多年歲。然而，他們的死是肯定的。他們打從吃了果子的那一刻開始，就已經開始朝著死亡的方向邁進。他們開始老化；他們看到葉子從樹上掉落；他們見證了自己家裏的第一起人類的謀殺之事。

隨著（墮落之後）獻祭制度的引進，上帝藉此說明了罪惡的血腥性質，以及救恩的昂貴代價。替代乃是救恩的關鍵：無辜的人與有罪的人交換了位置。聖經中有太多處，提到了這個偉大的逆轉（比較可 10：45；林前 6：20；羅 6：11–18）。

事實上，為了世人，在十字架上無辜犧牲的耶穌（約 3：16），乃是上帝的計劃，為的是解決罪的問題，以及讓天使和宇宙眾生感覺驚訝。

上帝親自付出了贖金。立法之主為罪人奉獻了自己的生命，就是為了那些因為他們的罪而導致祂死亡的人類。只有一位與律法平等的人物才能把罪贖回。十字架最清楚地描繪了立法之本性。祂沒有暫時中止律法；反之，祂成全了律法（太 5：17），包括了安息日的律法。

試想：有些基督徒（或許也有一些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他們不再認為十字架是償還罪債的挽回祭。他們強調說，十字架，它比什麼都重要；它說明上帝的品格。在聖所及其獻祭制度中，請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概念。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保羅為什麼用婚姻關係（羅7：1－6），解釋我們與律法之間的關係呢？
2. 為什麼這麼多基督徒，竟會宣稱，耶穌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廢掉了律法呢？
3. 律法是如何成為罪和死亡的一個動因，但本身卻是沒有罪的（羅8：1－2）呢？
4. 大多數國家的法律，在證明一個人有罪之前，都會假定他是清白的。我們在上帝眼中，被認定為無罪或是有罪的呢？為什麼呢？

應用問題：

1. 我怎樣才能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是上帝可以接受的，或是不可以接受的呢？
2. 律法本應讓我知罪，並把我帶到耶穌面前。如果我在接受了耶穌進入我的生命之後，仍然感到內疚的話，我該怎麼辦呢？
3. 當律法向人指出他或她犯罪的時候，他或她有什麼樣的選擇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與班上學員一同想像一下以下情形：你的鄰居是一位虔誠的佛教徒。他高度重視和諧、善行以及自然界的保護和照料。他認為基督教中，這種血和獻祭的事令人作嘔。他想知道，基督教為何一邊側重於這種暴力行為，而一邊又教導和平。讓同學們想出一些建議來幫助你的鄰居，好使他更清楚基督教的本質。

第七課

基督——律法的總結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10：4）

教學目的：

知曉：瞭解律法與恩典的關係。

感受：感覺到個人需要耶穌。

行動：努力過著敬虔忠實的生活，同時不落入律法主義的陷阱。

課文綱要：

I. 知曉：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面前

甲. 在羅馬書第五章，保羅為什麼把罪和死亡緊緊地聯繫在一起呢？

乙. 為何第一個亞當，他與律法的關係是帶來死亡，而第二個亞當，祂與律法的關係卻是帶來生命呢？

丙. 為何律法可被視為提醒者，它提醒所有的基督徒，基督是我們的義呢？

II. 感受：耶穌是我們承受天國的唯一盼望

甲. 接觸了上帝的律法之後，為什麼我應該更清楚地體認到自己的缺點與不足呢？

乙. 你覺得上帝的律法更像一個保鏢，還是一個員警？為什麼呢？

III. 行動：靠恩典敬虔度日

甲. 如果我知道自己應該做的事，卻是奮力去作的話，這是否意味著我還未悔改？請解釋。

乙. 即便我遵守了全部律法，也永遠不足以叫我配進天國。為什麼呢？

總結：服從律法，並沒有與恩典發生衝突。這是我們因接受恩典而結出的果子。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為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10：4）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律法指出我們的罪，喚醒我們需要一位救主。

致教師的建議：自保羅的時代以來，基督教界就律法與恩典之間的關係起了很大的爭執。有些人片面地看了保羅的書信，就提議說，服從律法與領受恩典之間有衝突。但當我們深入研究這些經文之後，發現保羅雖然強烈反對那些企圖藉著嚴格遵守律法來賺取救恩的人，然而服從確實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律法使我們知罪，然後引領我們走向耶穌。悔改之後，由於領受了恩典，我們便自然而然地按著律法來生活。

幾乎每一個保羅所到過之處，他都建立教會；但似乎有一群人卻在他身後想盡辦法來撤銷他所傳的救恩之信息。這群人堅持嚴格遵守律法，才是真正的得救之方。保羅針對這群人作出了強烈的反應，並經常採用聽眾所熟悉的生活環境中不同的例子，來重述律法與恩典的角色。在這個星期內，我們將探討保羅在這個議題上，他所發表的一些重要文獻。

1492年10月15日，義大利航海家哥倫布收下了美洲印第安人送給他的乾菸葉。不久之後，水手們把菸草帶回歐洲，讓菸草在歐洲大陸遍地生長。菸草在歐洲之所以大受歡迎，主要原因之一，是其所謂的治療效果。當時的歐洲人相信菸草可以治療許多的病症，包括從嗅到癌症的所有疾病。

有個叫莫納德斯的西班牙籍醫生，寫了一本有關新世界藥用植物的歷史，其中竟還聲稱菸草可以治療36種病症。起初的菸草是給人咀嚼的。後來到了1588年，一個名叫托馬斯·哈里特的男子，提倡吸菸以獲取一個人的每日菸草劑量。即使他已死於鼻癌（吸菸者通常經由鼻子呼出煙霧），人們依然堅定地認為菸草是有好處的這種信念。

二戰期間（1939—1945），每個士兵的口糧中都有香菸。香菸甚至被認為和食物一樣重要。第二十年紀50年代開始出現愈來愈多證據，顯示吸菸導致肺癌。最後，政府立法規範香菸行業的廣告，造成菸草公司不得不在香菸的包裝上給客戶發出警語。今天，在許多國家，在公共場所吸菸是違法的。

開始的活動：讓班上學員，先讀上面的吸菸簡史，然後探討以下問題：人們在法律規範吸菸之前，是否會死於與菸草有關的疾病呢？立法禁止吸菸能不能挽救人的生命呢？法律可不可以幫助染上菸癮的人戒菸呢？

討論：那些不認識上帝律法的人，是不是在承受因違背祂律法而來的後果呢？如果是的話，怎麼說呢？認識上帝的律法，為何有助於人們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不只是十字架的救恩（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利未記第 16 章）。

對於許多基督徒而言，因信基督而來的救恩，都以十字架為中心。其中的邏輯是這樣的：爲了人所犯的罪，耶穌自願來獻上自己成爲人類的贖罪祭；祂爲我們受苦並死在十字架上，之後祂復活——祂與門徒共度最後的時光後——便升天。故事就到此結束。十字架已經成爲救恩的焦點，這是應該的。

然而，經文並不是到此爲止。救恩不只提到這個贖全世界之罪的十字架（以及我們對十字架的個人反應），它也提及罪本身的問題。事實上，舊約的獻祭制度即提供了一個有用的線索。

當一個罪人知道自己有罪時，就會把適當的祭物帶到會幕（或後來的聖殿）。他會將雙手按在這隻替代的祭牲的頭上，再把牠宰殺。祭司要取祭牲的血並把它灑在祭壇的周圍，又要彈在至聖所的幔子上。祭牲的遺體（或遺體的一部分）將被燒毀。

然而，這還不是故事的結束。由於罪被轉移到聖所裏，因此聖所需要被潔淨，而上帝的律法規定，這事必須在每年一次的贖罪日儀式中舉行（利未記第 16 章）。

利未記 16：16 描述當天獻祭和血液處理的目的何在：「他【大祭司】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

最後，全體會眾的罪將被轉移到公山羊頭上，再把牠放逐到曠野的無人之地去，這樣在過去一年聖所所累積的罪愆就被除淨了（利 16：21—22；與 16：30 相比較）。

試想：這個複雜的獻祭制度，是根據上帝的律法執行的。如果以色列民已經為自己的罪獻上了祭物，那麼為什麼上帝還要他們全部的人舉行贖罪日的儀式呢？這舉動有什麼意義呢？

II. 上帝的真羔羊（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約 1：29 中耶穌作為「上帝的羔羊」之稱號的含義）。

新約作者很清楚，耶穌是背負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約 1：29，36；徒 8：32；彼前 1：19；啓 5：6）在耶穌受難和復活之後，他們終於明白了耶穌犧牲的含義。希伯來書的作者非常地清楚，耶穌的死，以及祂在天上聖所的職事，還有舊約的獻祭條例，這三者之間的關連。

希伯來書 9：15 談論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贖罪犧牲，這犧牲贖了所有的罪孽。再過幾節經文，作者描述了耶穌進入天上的聖所（換句話說，耶穌進了原來的聖所，不是出埃及記 25：9 所描述的地上聖所），以及祂在天上聖所擔任祭司之職（來 9：24—26），最後把罪完全除掉。這事完成後，耶穌將回來拯救那些等候祂的人（來 9：27—28）。

試想：耶穌作為「上帝的羔羊」之稱號，帶有什麼含義呢？

III. 天上聖所的教訓（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但以理書 8：14）。

十字架只是整個救贖計劃之中的一點。它肯定是歷史的轉折點，但救恩還需要在天上聖所進行下一步的工作，即罪的最後除滅。如果基督的死已經廢掉律法的話，那麼希伯來書為什麼還要強調耶穌作為天上大祭司的重要工作？

這一點似乎非常清楚：對於聖經作者而言，十字架與天上的聖所，不是兩個相互對立的實體，而是同一個上帝救贖計劃的元素；而地上的聖所及其制度就是這兩個的縮小版。這個重要的事實，已經在先知但以理的著作中被預言了，特別是在但以理書第8章。

這一章在幾個全球勢力之背景下，描述一個將攻擊聖所及其獻祭制度的小角權勢（但8：9—11）；這小角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但7：25）。

上帝的子民要忍受這個邪惡權勢到多久的問題，在但以理書8：14得到解答：「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早上和晚上】聖所就必潔淨。』」這末時審判的場景（比較但以理書第7章），將贖罪日與罪的問題最後得到解決，這二者連接起來。問題的所在，不是描述這個程序的律法。

相反的，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對作為救恩計劃基礎和彰顯立法之主其品格的神聖律法理解得不夠透徹。立法之主認清了罪的真面目：即具破壞性，貶低人格，以自我為中心的行為和態度，這些都是叫我們與創造主和生命之源隔絕。

試想：天上的聖所，在希伯來書的神學和信息中，為什麼如此重要呢？天上的聖所，教導我們，關於救恩的計劃和罪的本質，它說了什麼？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在那一方面，基督是律法的「總結」（羅10：4）呢？
2. 你比較喜歡哪一個罪的定義：「違背律法」，還是「不法」？其差異在哪裏？
3. 對於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律法所發揮的持續作用，為什麼他這麼難以明瞭呢？

應用問題：

1. 我們怎樣才能避免，將律法與我們拯救之源予以混淆呢？
2. 我們怎樣才能看十誡為上帝之愛的標誌，而不是一系列的禁令呢？
3. 我如何知道，我變得愈來愈律法主義、墨守成規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試想像你是一個救生員，在一個大型的公共游泳池任職。你注意到一個小男孩在深水的一端從高台跳水板跳下，並開始溺水。你第一時間跳下去搶救他，把他救活。

第二天，他又回到高台上再次往深水池跳下去。你第二次搶救他之後，他說：「我就知道你會來救我，所以我不必服從『只有會游泳的人，才可以從跳水板跳下』的規定。」你會對他怎麼說呢？你的答案，是否也可適用於「我們得救之後，還必須遵守律法」的要求呢？

第八課

上帝的律法與基督的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15：10)

教學目的：

知曉：認明上帝的全部律法，是以愛的原則為基礎的。

感受：知道耶穌是我們的救主，也是審判主，給我們帶來保證。

行動：在生活的所有交易中，向人展示愛神和愛人的美德。

課文綱要：

I. 知曉：律法和恩典是同一件事物的兩面

甲. 耶穌遵守了祂父的命令，並常在祂的愛裏(約 15：10)；我是否也需要遵守上帝的命令，好讓我常在祂的愛裏？

乙. 十誡適用於什麼人？

丙. 律法是如何衡量一個人給上帝和別人的愛呢？

丁. 耶穌的「新」命令(約 13：34)怎麼說是舊吩咐(利 19：34)得到再一次地證實呢？怎麼說是新的呢？

II. 感受：審判官是我們的朋友

甲. 愛的「法則」是什麼？

乙. 你對耶穌作為你的審判者有什麼感受(約 5：22)呢？

III. 行動：愛必須被示範

甲. 耶穌用了哪兩個行為準則來總結十誡呢？

乙. 為什麼愛別人，如同耶穌愛我們一樣，不僅僅是愛人如己這麼簡單而已(約 13：34)呢？

丙. 我們怎樣才能找到確實可行的方法，來向上帝、我們的教會、社區以及個人關係中，表現我們的愛呢？

丁. 我們怎樣才能執行教會的紀律，而又顯出恩典和憐恤呢？

總結：耶穌所教導的一切，包括祂所給的「新」命令，都與上帝的律法完全和諧一致。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爲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 15：10）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上帝的律法是永恆不變的愛之法則，這一直是，將來也都是上天審判的標準。

致教師的建議：十條誡命只是給猶太人遵守，而在基督教時代已不再需要遵守十誡的說法，是一個流行但不符合聖經的神學立場。有人說，基督徒沒有義務遵守十誡，只有遵守耶穌彼此相愛的「新命令」的義務。這一週的研究強調，十誡是由基督（作為三一真神的一員）在西奈山（又名西乃山）上頒布的，而這些誡命形成了一個可以測量我們對上帝和我們彼此之愛的準繩。

有一次，有個小男孩帶一份禮物送給媽媽。他非常愛媽媽，想給她一件特別的禮物。那天他一早就出門了，並花了一整天來找這件特別的禮物。他終於找到了。他回到家自豪地遞給了他的母親一隻大青蛙！媽媽尖叫了一聲，然後一想到這是一份愛的禮物，便向前擁抱著她的兒子。男孩此舉乃出於善意，但在他成長的過程中，他不得不學習如何以別人能理解的言行來表達他的愛。他必須學會說他們的愛之語言。

寫了好幾本關於五種愛之語言書的作者，加里·查普曼寫道：「愛情不是一個獨自的經驗。愛需要一個人施予，而另一個人來回應。如果上帝是上天施予愛的那位，爲什麼不是所有被造之物都感覺到祂的愛呢？也許是因爲一些人正在錯誤的方向中尋找神的愛。」——《上帝的愛之語言》原文第 13 頁。有一部分原因是，我們經常定義愛爲一種美妙的感覺，但感覺從來不是可以構成一個愛的關係的基礎。關係必須建立在以行爲來表現的抉擇上。上帝的律法反映了祂的身份，也提醒我們上帝就是愛這個事實。耶穌降世，是爲了向世人顯示上帝確實是以行動來表現祂的愛。耶穌藉著遵守上帝的律法，並在祂的教訓中加強律法的重要，以表明上帝永恆的律法是一直有效。

開始的活動：（如果學員太多的話，可以把他們分成小組，讓每個學員有機會回答。）你表達愛的語言是什麼呢？你最喜歡的愛之表達方式是什麼：一份禮物、鼓勵的話、優質的陪伴時間、確實的幫助、或者身體上的接觸呢？你如何用自己愛的語言，來體驗神對你的愛呢？

討論：如果上帝就是愛，而祂的品格又在祂的律法中表達出來的話，那麼上帝的愛的語言是什麼呢？我們怎樣才能學會說祂的愛的語言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最大的誡命（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馬太福音 22：35—40 和申命記 6：5）。

耶穌的一生，自始至終確確實實地證實十條誡命。當一名宗教專家請祂說出律法上的哪一條誡命是最大的時候，耶穌引用了申命記 6：5 的話，也就是每一個猶太人在閱讀聖經和敬拜主的時候，都會念的施瑪篇（Shema）〔晨禱和晚禱中的禱文，申述對上帝的篤信〕的一部分（太 22：35—40）。

耶穌知道，這是一個詭計性的問題，純粹是爲了「試探」祂這個突然興起的拉比而設的；因爲在當時宗教領導層的腦海中，這個問題也許能提供一個可能被用來對付祂的引言或口供。「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是一個重大的提醒，叫我們效忠那位創造我們，並救贖我們的主。祂是值得我們敬拜的。

試想：上面經文所提到的心、性、和意，告訴我們關於人類本性的什麼事實呢？

II. 舊約的根源（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馬太福音 22：39 和利未記 19：18）。

耶穌也引用了舊約中另一節經文。這經文雖位居第二，但與先前引用的第一節經文不相上下，至少這是耶穌的意思（太 22：39）。「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 19：18）。

摩西五經這兩段引言，總結了十誡的本質和基礎，不過這些經文並沒有讓任何一條誡命高於另一條，而它們之間也不存在互相衝突的情況。前面四條誡命強調我們對上帝的承諾和關係（換句話說，縱向關係），後面六條則突出了橫向關係的原則，就是我們如何以神所命定的方式與周圍的人一同生活和交往。

耐人尋味的是，耶穌從利未記第 19 章所引用的經文，其實強調了整個律法，這一事實應該是猶太拉比和文士們清楚知道的。有很多聖經學者指出，利未記第

19 章介紹了聖潔的生活和神所命定的道德倫理。

它混合了聖經律法的三大類：道德律法、民法、和儀文律法。過聖潔生活的理由，出現在第 19 章的開頭部分：「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利 19：2）。其縮寫版本（「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也無數次地出現在這一章中。本章也提到十條誡命，有時候還重複了好幾次，如下表所示。

（下面的圖表是由馬可·F·盧克著〈利未記〉，〈美國新釋經〉，第 3A 卷，原文第 252 頁）〔Mark F. Rooker, Leviticu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3A, p.252〕。

出埃及記第 20 章	利未記第 19 章
我是耶和華（第 2 節）	3—4，10，12，14，16，18，25，28，30—32，34，37 節
鑄造神像（第 4—6 節）	4 節
妄稱上帝的名（第 7 節）	12 節
守安息日（第 8—11 節）	3，30 節
孝敬父母（第 12 節）	3 節
殺人（第 13 節）	16 節
姦淫（第 14 節）	29 節
偷盜（第 15 節）	11，13，35—36 節
作假見證（第 16 節）	11，16 節
貪戀（第 17 節）	18 節

利未記第 19 章，強調舊約律法的整體性，整合各類律法，並強調聖潔的生活。耶穌所提到的縱向和橫向的愛，重新肯定了十誡的基本布局。

試想：當耶穌被問及哪一條誡命是最大的時候，祂為什麼不挑選其中一條誡命呢？為什麼祂要引述似乎較基礎性的經文，而不引述具體性的經文呢？

III. 耶穌對律法的詮釋（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哥林多後書 5：17 和羅馬書 10：4）。

儘管耶穌一而再、再而三地肯定上帝的律法，然而祂也以新穎的方式闡述聖經。福山寶訓中包含了許多這種新穎解釋的例子。耶穌在馬太福音第 5 章的最後對偶段落中，引用了利未記 19：18，然後加上一段聖經中找不到的語句（「恨你的仇敵」[太 5：43]）。最有可能的是，耶穌不僅指著聖經的一句引言而已，而且也在正面之愛的誡命上，祂加了一句當代神學盛行的負面仇恨之詞。有趣的是，類似的概念也在昆蘭社區的著作中表達出來。這些著作，代表著生活在耶穌時代之前，以及在耶穌活在那時期的一些猶太人的想法。

在耶穌的對偶段落中，祂把利未記 19：18 中愛的命令延伸到仇敵身上，而不僅包括鄰舍而已。祂特別提到，要愛我們的仇敵和為那些逼迫我們的人禱告。耶穌再度強調，律法原來所設想的態度，顯明律法所隱含的意思。畢竟，我們周圍的人不一定時時刻刻都「愛」我們每一位。這是否說出「上帝的律法」和「基督的律法」之間的主要區別呢？

是，但也不是。基督的對偶段落，除了標誌著祂是立法之主之外，也提供了一個新的和具有挑戰性的角度，把我們帶到十字架的腳前。我們中間有哪一位，能夠愛我們的仇敵，或為那些折磨和迫害我們的人禱告祈福呢？

雖然在人類來說，這是幾乎不可能的事，然而我們被請到救主跟前，也被邀請改變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於是律法成為我們的導師（羅 10：4），引導我們來到救主跟前。

試想：耶穌為什麼在馬太福音 5：43 加上「恨你的仇敵」這一句呢？如果耶穌與父原為一（見約翰福音第 17 章），那為什麼上帝的律法與耶穌的律法之間會有差異呢？三一真神的教義，對這個問題給出了什麼答案呢？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如果說，上帝的律法在新約的恩典時代中，是已經不需要遵守的話，那豈不是說我們可以肆無忌憚地去犯罪嗎？
2. 保羅為何使用「基督的律法」（林前 9：21）來作一個宣傳工具？
3. 耶穌作為三一真神的一員，祂參與了在西奈山上的律法頒布，所以基督的律法其實是上帝的律法之重新確立，只不過內容附加了一項條款。這項附加條款的意義何在（約 13：34）？

應用問題：

1. 為什麼你需要先「愛主你的上帝」，然後才來愛「鄰舍如同自己」呢（路 10：27）？
2. 上帝的律法怎樣才能成為愛神和愛人的表達方式呢？
3. 遵守誠命與愛之間有什麼關連？
4. 如果我感覺不被人愛的話，我是否有能力去愛別人呢？怎麼說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根據不同類型的愛之語言（肯定的話、優質的陪伴時間、禮物、服務的行動、身體接觸），讓大家集思廣益，想出實用的方法，好在社區中顯示神的愛。

第九課

基督、律法與福音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2：4-5)

教學目的：

知曉：認識到律法和恩典，這二者必須共同合作，爲了就是揭示上帝戰勝罪惡的計劃。

感受：感謝上帝對人類的深切興趣。

行動：與上帝合作，參與分享福音的事工。

課文綱要：

I. 知曉：律法和恩典密不可分

- 甲. 最終，在全人類的審判中，什麼標準將派上用場呢？
- 乙. 爲什麼上帝把律法頒布給以色列人呢？
- 丙. 耶穌在祂一生中，祂展現的是什麼「真理」(約 1：17) 呢？
- 丁. 在救恩的過程中，我們扮演什麼角色？遵守律法能給救恩添加什麼嗎？解釋你的答案。
- 戊. 當我們在執行大使命中與上帝合作，將福音傳給那些不認識上帝的人時，上帝的律法爲什麼需要成爲祂代言人的識別標記呢？

II. 感受：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們同在

- 甲. 爲什麼每個人似乎都有一定程度的內在屬靈熱望呢？
- 乙. 靈性安全的最大挑戰是什麼呢？
- 丙. 福音的好消息是什麼呢？
- 丁.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羞辱，是如何使我們脫離羞辱呢？

III. 行動：傳揚好消息

- 甲. 除了讓我們脫離律法的譴責與定罪，恩典還能爲我們做什麼呢？

乙. 耶穌的死亡，給我們現在的人生賦予什麼意義呢？

丙. 為何順從可增加信心呢？

總結：上帝的律法，連同祂的恩典，加上上帝對人類的愛，以及祂要拯救我們進入祂永恆國度的熱望，這些都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為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2：4-5）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上帝的律法和恩典顯出，上帝關注我們的生活，祂還積極地涉入我們的生活；祂還要我們把這個好消息傳給別人。

你知道嗎？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有一條法律，禁止把鱷魚捆綁在消防栓上。幾乎在每一個國家，我們都可以在書中，看到一些舊時的法律，這些現在看起來很奇怪，甚至很可笑。這可能是因為在我們當前的文化中，這不足當成是一個議題。過去曾經有一段時期，顯然有必要設立某一條律例。在這些情況下，這些律例可以被視為過時，但其在道德上卻是中立的。

在其他國家，曾經有過，甚至是道德上錯誤的法律。不過大多數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法律保護我們、我們的財產、以及我們的權利。這些法律，我們認為是好的。

許多基督徒將神的律法視為已經過時；甚至更糟糕的，認為神的律法簡直不好。在新約中，保羅很清楚地指出，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 7：12）這是因為律法的創立者，是一位聖潔、公義、良善的上帝。律法和福音並不彼此衝突；反之，兩者互相和諧地效力，引領我們到救主跟前。這真是一個我們可以高興地與他人分享的好消息。

開始的活動：這個活動的目的，是要強調好消息通常是我們想要與人分享的東西。問問班上學員：「你曾經收到的最好消息是什麼呢？它讓你有什麼感覺？你會告訴誰呢？」

討論：法律是如何從其本身反照出立法者的品格，及其所關注的核心議題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 I. 被揀選的目的（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申命記 7：7；創世記 12：1-3；以賽亞書 42：6；49：6）。

上帝之所以給以色列子民特殊啓示，不是爲了單挑出以色列或把他們標誌爲盟友。上帝不偏待任何人。事實上，上帝揀選了以色列，不是因爲他們是最大最強的一個民族，而是因爲他們在萬民中是最少的（申 7：7）。上帝的旨意，是要亞伯拉罕的子孫成爲世人的祝福，好讓以色列的神聞名於世（創 12：1-3；賽 42：6；49：6）。換句話說，是宣教的使命驅動這項揀選。

這個使命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彰顯。以色列得到上帝特殊的啓示和律法，以便向她所接觸到的列國，展示上帝的恩典和生活方式。出埃及記 19：4-6，代表著上帝向「世人」彰顯祂自己的計劃之重要元素之一。在西奈山上上帝頒布律法的背景下，上帝描述以色列爲「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出 19：6）

請注意經文的包容性。以色列不僅要有扮演祭司角色的利未人，也要成爲一個祭司的國度。小沃爾特·凱澤在《舊約中的宣教使命：作爲列國之光的以色列》一書中寫道：「她【以色列】作爲一個民族的角色，是在列國與周圍人群當中扮演中保的角色。」（原文第 23 頁）〔《Miss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Israel as a Light to the Nations》, Walter C. Kaiser, Jr.,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2000, p.23〕我們也不該忘記，祭司和利未人除了是中保，也是以色列人的教師（代下 17：8-9；尼 8：7, 9, 11；9：4-5）。

當我們想想，上帝吩咐以色列成爲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之意義的同時，也應該預想這種教師的角色。他們要成爲一個「比喻實訓」，讓其他人看見與主同在的生活會是怎麼樣的。申命記含有一段漫長的部分（申命記第 28-32 章），描述了上帝與以色列所立的約，它所附帶的祝福和咒詛；這約是以法律字眼來表達的，並含有具體的條件。

以色列子民若忠實服從上帝的約，他們就必蒙福。其中一個例子，可在申命記第 28 章中找到。注意在申命記 28：1 開宗明義的聲明：「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順從將導致以色列享有天下萬民之上的崇高地位；這句話明確地強調出，以色列國具有世上列國的模範特性，藉著她，萬國將會進一步尋求並認識以色列的神。申命記 28：10，也包含了相同的概念：「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

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

試想：討論一個敬虔度日的聖潔國家，與一個被選召作事奉和教導的祭司民族之間的張力關係。在實現上帝的計劃中，以色列民為何得面對諸多的困難呢？

II. 保持平衡（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彌迦書 4：2 和以賽亞書 2：3）。

以色列要響應成爲一個特殊子民的上帝之呼召，又要實現領導天下萬國來認識那位創造天地，以及獻上自己爲失喪的人類贖罪的真神之願望；但縱觀其歷史，以色列在這兩者之間經常難以維持適切的平衡。歷代先知們經常描述，上帝願意萬國來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學習的「夢想」。

聽聽彌迦先知如何描述這個彌賽亞的國度：「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爲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彌迦書 4：2；以賽亞書 2：3，也幾乎是一字不差地相同）。

明瞭訓誨（換句話說，傳福音這個使命）與上帝律法的源頭之間的連結，這是非常有益的。雖然先知預見外國人將到訪錫安，但傳授神的道以及教人應該如何行在祂路上的——這兩個服從律法的舊約隱喻——乃是上帝。聖殿和耶路撒冷，被描述爲上帝的律法中心點，而這律法便是達於列國之鑰。

試想：我們怎樣才能避免極端，並在我們的宣教方法中強調適切的平衡呢？

III. 使命的中心（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列王紀下以學習使命的概念）。

在列王紀下第 5 章，亞蘭王的元帥乃縵，記載他奇蹟般的痊癒，給以色列人傳福音的使命上，提供了另一個重要的觀點。外邦人不僅要因以色列人是蒙福，也有上帝的律法，而被吸引來認識神，他們也要藉著直接接觸到上帝的子民，以及認識上帝對世人的旨意，而知道福音。

故事中最年輕的口述者，是一個較早前，被擄到亞蘭，去服事乃縵家庭的無名婢女。當乃縵被確診患上癩瘋病時，這病是古代近東最污名化的疾病之一，她對家主的困境深表同情與憐憫，於是告訴她的女主人關於她所相信的以色列先知以利沙的事。

你記得故事的其餘部分吧！我們在研究以色列人宣講福音時，不可忽視乃縵在得了醫治之後，他所作的重大告白：「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

沒有神。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列王紀下 5：15)。

此外，乃縵兩次提及以色列上帝的名字——耶和華(第 11 和 17 節)。在此之後，他承諾只向耶和華獻上燔祭，而不再供奉其他亞蘭人在大馬士革所祭拜的神明。雖然我們沒有以利沙與乃縵之間的完整談話內容，但看來似乎乃縵是知道以色列的律法，所以在他得了醫治之後，便清楚地分辨出哪些是適當與不適當的祭祀崇拜。

試想：在你班上討論，在向別人傳揚天國福音的範疇內，傳達神對人類的旨意的最佳方式。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爲什麼上帝要從萬國之中揀選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出 19：6)，然後又給他們祂的律法呢？
2. 那些不認識神的律法，或沒有接觸過以色列的國家，他們怎能找到神的啓示呢？
3. 爲什麼「恩典和真理」，不會與「律法」成爲對立的呢(約 1：17)？
4. 保羅描述上帝的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 7：12)。然而，當律法進來時，人們便犯罪。我們用什麼標準來分辨律法的好壞，是立法者，還是律法所產生的效果呢？給出你答案的原因。

應用問題：

1. 十字架的死刑是可恥的。它不僅讓被定罪的人蒙羞，而且也讓他全家和親戚朋友，因爲與他扯上關係而蒙羞。爲什麼早期的基督徒不以十字架爲恥呢？
2. 上帝的律法，在宣教活動中，它應該扮演什麼角色呢？爲什麼？
3. 大多數人不喜歡疼痛，並會想盡辦法去避免疼痛。但並不是所有的疼痛都是不好的；因爲疼痛給我們發出警報，表示身體出了狀況，並驅使我們去尋求治療。律法在什麼方面可以造成屬靈上的「疼痛」，而其「解藥」又是什麼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想像一下，你向未得之地，開始宣教的艱難情況。他們唯一的法則，似乎只是弱肉強食。假設你可以講他們的語言，你會先做什麼呢？你會先講解福音呢？還是先談論照上帝律法來生活的好處呢？你會選擇什麼樣的順序，向他們介紹信息呢？爲什麼？

第十課

基督、律法與約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上帝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祂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10：12－18）

教學目的：

知曉：知道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都以信耶穌為基礎。

感受：在我們與神之間，有個立約關係的特權，而心存感激。

行動：以全備的信支取用信心求神的應許。

課文綱要：

I. 知曉：恩典的舊約與新約

甲. 應許與永約之間有什麼區別呢？

乙. 為什麼，上帝所揀選的古以色列人和祂所揀選的基督之教會，乃要他們與祂保持立約的關係？

丙. 為什麼一個約需要一些可見的記號呢？

丁. 為什麼西奈山之約具有普世性的意義呢？

II. 感受：夥伴關係的特權

甲. 即使我們仍究被局限於地球上，但對我們在天國的地方卻是信心滿滿呢？

乙. 在你與上帝立約的關係中，你已經得享什麼福分呢？

丙. 我們已經不再需要攜帶一隻羊羔獻祭，既是如此，對耶穌是為我們死的這件事，我們該如何繼續保持一種重要感，以及祂付出昂貴的代價感呢？

III. 行動：抓住神的應許

- 甲. 我必須滿足什麼樣的條件，才能求神的應許兌現在我身上呢？
- 乙. 我們怎樣才能進入與神立約的關係？誰是主動者呢？
- 丙. 有上帝的律法寫在你心上，那是什麼意思（耶31：33）？

總結：舊約與新約，其實都是恩典之約的重述。透過這約，罪人因信基督的贖罪犧牲而得蒙救恩。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為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上帝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祂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10：12－18）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舊約和新約都反映了永恆的恩典之約，就是那提供給所有凡憑信心索求耶穌功德的人。

在我們現代的世界中，立約這個概念似乎離我們很遙遠以及老套。然而，仍然有一個立約的關係，在其中我們都希望能找到終身的愛情和安全。婚姻雖然在四面圍攻下掙扎著，但它仍然是很多人的夢想。不幸的是，雖然大家都答應彼此相愛，直到死亡才能把彼此分開，但是許多婚姻，最終還是以離婚告終。

克瑞基特和卡彭特大可以選擇離婚。在他們的婚禮後的短短十週內，他們遭遇了一場可怕的车禍，導致克瑞基特處於昏迷狀態長達四個月之久。當她甦醒過來的時候，她已經不記得車禍之前兩年的事了，甚至不知道她的丈夫是誰。她的父母告訴她，她嫁給了他。

所以，她接受了這個事實，但對卡彭特一點愛意的感覺都沒有，甚至不喜歡這個人。然而，她不能離開他，因為她知道，即使她不記得有這回事，但她曾經許下誓約要永遠留在卡彭特身邊。於是克瑞基特決定，不管需要多長時間，也不管有多困難，她都要學習如何去愛卡彭特。

卡彭特也作了相同的抉擇。他娶了克瑞基特，不管是順境還是逆境。儘管她似乎並不想要他在她身邊，他還是下定決心再次贏得她的愛。對於他們倆而言，他們選擇守住婚約。事故之後的第三年，卡彭特和克瑞基特第二次結婚，以便給克瑞基特創造新的婚禮回憶。現在，幾乎是 20 年後，他們仍然幸福地在一起。（故事摘自《誓約：卡彭特和克瑞基特的故事》）。

上帝很容易就能離棄祂與我們所立的約。不幸的，《聖經》記載了許多人類違約的實例，但神卻與我們建立了一個永恆的恩典之約。儘管我們對祂萬般地不忠，祂依然是信實的。

開始的活動：契約可以被定義為雙方之間的一種合同，這是基於由雙方或一方當事人所作的一項承諾。在你的文化中，找出日常生活中契約的例子。

討論：什麼事讓人們違背自己的承諾呢？上帝為什麼一直忠於祂的承諾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談立約（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舊約時代的立約過程，如創世記第 15 章所概述的。）

在《聖經》的世界裏，立約是一項極其嚴肅的事。在以色列的周邊國家裏，契約代表雙方之間莊嚴宣誓的政治協議，並與宣誓和誓言有關。雙方將向各自的神明祈禱，然後宣讀盟約的祝福和咒詛。在一般情況下，立約的程序涉及獻祭和流血。在希伯來文中，立約的術語是 *karat berith*，其字面意思是「切開一個約」。它有可能標誌著動物的宰殺，說明契約的合作夥伴，若膽敢背約，將要承受的處罰（比較創世記第 15 章）。

「約」一詞最早出現在創世記 6：18，背景為上帝揀選挪亞和他的一家，即使這個概念早已存在。創世記 3：21 所暗示的獻祭，則屬於較大契約（即上帝應許將來必有救主的出現）的一部分。事實上，新約告訴我們，上帝所定的救贖計劃，在創世以前就已經奠定了（林前 2：7；帖後 2：13-14）；那是基於神對人類永恆之愛（耶 31：3）。啓示錄 13：8 描述耶穌為「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這暗示著救贖的計劃，在創世時早已預備妥當。

試想：如果你將立約的經文寫得讓人看的懂，你會用什麼現代詞句或概念來代表約呢？

II. 永恆的約（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希伯來書 13：20）。

神與人類之間的往來，在整個歷史上一直都是是一致的。然而，在同一時間，它是有脈絡可循的。從亞當（創 3：15–21）、挪亞（創 6：18–20 和 9：9–11）、亞伯拉罕（創 12：1–3；15：1–5；17：1–14）等人開始，在特定的時間，神與特定的人立特定的約。上帝在某一個特定的背景和時間說話。挪亞之約的標誌是一道彩虹，這對挪亞一家確實是有意義的。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標記，涉及割禮。在西奈山上所立的約，背景為脫離奴隸制度的枷鎖；它包含書面的律法，這也是早前做法的重申。

最重要的是「永恆之約」（例如來 13：20）；這永約在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得到了最完美的表達。從某種意義上說，聖經中所描述的每一個約，都與創世以前就奠定的永恆之約有密切關係，就如同一個俄羅斯套娃玩偶與它的許多肢體之間的關係一般。當人們打開了大娃娃，發現裏面的小娃娃時，他們就會發現所有的娃娃看起來都差不多一樣，即使他們有不同的尺寸、圖案、甚至顏色。

試想：在一個由技術驅動的世界中，「舊」往往意味著過時或陳舊的，而「新」則意味著新穎和尖端。舊和新，是如何牽涉到約的課題呢？在你班上討論舊約與新約之間的關係。

III. 舊與新（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哥林多後書 3：14）。

在新約，只有哥林多後書 3：14 有明確提到「舊約」的概念，儘管加拉太書 4：24 在提到「兩約」時，也隱含著這個概念（在希伯來書 8：7，13；9：1，15，18 所提到的「前約」，非常有可能也隱含舊約的概念）。為了明瞭這些驚人說詞的力量，我們需要明白保羅在寫信時，他所處的背景。保羅面對猶太基督徒的反對，他們試圖把猶太人的律法（包括潔淨律），納入早期基督教教會神學，以作為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但保羅拒絕了他們的計劃，因為它側重於律法而非基督作為人類得救的途徑。

要更加瞭解「舊約」與「新約」之間的明確區分，我們可以來探討約的記號——割禮。割禮是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條件（創世記第 17 章）。亞伯拉罕的每個男性後代必須在第八天受割禮，作為永約的一部分（創 17：7）。所以每個新生的猶太男嬰，都按著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永約受割禮。割禮不斷地提醒他們是神的子民。上帝設立了這個記號。（在儀式上它是公開的，但同時也是具有隱私性的，因為很少人會看見。）一些舊約先知在不同的語境下使用割禮。

耶利米特別用割禮的概念來傳達超越儀式的承諾和委身。在耶利米書 4：4，先知勸告猶大民族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污穢除掉。」因此，割禮被形容為內在態度和委身的一種外在標誌。

同樣，在耶利米書 6：10，先知呼喊說：「現在我可以向誰說話作見證，使他們聽呢？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不能聽見。」切除男性包皮的舉動，與「心受割禮」之間的密切聯繫提醒我們，上帝的約已經深深烙印在人心中，而「舊約」和「新約」，這二詞本身都不足以描述聖經中神與人所立的約。

試想：為什麼保羅在加拉太書，他會對那些認為新加入基督教群體的人，必須持守割禮和其他潔淨律法的猶太基督徒，作出如此強烈的反應呢？這不就是一個文化上的容忍和讓步而已嗎？這個議題，為什麼在當時愈趨國際化的世界中，搞得那麼嚴重呢？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十誡為什麼被稱為「立約的版」（申 9：9）呢？
2. 希伯來書 9：15，稱耶穌為新約的「中保」。我們為什麼需要一個立約的中保呢？
3. 為什麼「流血」對兩約都那麼重要？
4. 舊約與新約之間有什麼異同？

應用問題：

1. 有哪些立約的標誌，可使我們記住上帝的應許呢？
2. 上帝要賜給我永生的應許，是不是一個立約的應許呢？如果是的話，我必須做些什麼來要求這應許的兌現呢？
3. 所有的契約都是按著「符合者獎掖，違背者懲罰」的原則進行的。約的遵循，將帶來祝福；而約的違背，將帶來詛咒。你因遵守上帝的律法，而得享什麼福份？你因違背上帝的律法，而經歷什麼樣的負面後果？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在舊約的條件下，每當以色列人干犯十誡而背約的時候，他們便會獻上牲畜的燔祭；這是昂貴的。但在新約之下，我們不需要一直地獻祭，因為耶穌已為我們犧牲。讓班上學員提出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幫助我們對耶穌所作出的偉大犧牲而保持感恩的心。

第十一課

使徒與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3：31）

教學目的：

知曉：明白使徒的著作，並沒有提及律法已被更改或廢止。

感受：對上帝話語的不變性質感到有信心。

行動：在日常生活中，展示出一個充滿愛的環境，以便談論上帝的律法。

課文綱要：

I. 知曉：上帝永不改變的律法

甲. 我們可用以測量公義的唯一語境，那是什麼呢？

乙. 為什麼使徒們教導人要悔改呢？人們對什麼事感到懊悔呢？

丙. 雅各和保羅的書信，為何可使我們避免走入兩種關於律法的錯誤極端呢？

II. 感受：讓愛滿溢

甲. 根據約翰的說法，律法的本質是什麼呢？為什麼呢？（參閱約翰二書第6節）？

乙. 一位基督徒該如何憑一顆自由的良心，遵守上帝的律法，而不是受到罪疚感的困擾去遵守上帝的律法呢？

III. 行動：環抱語境

甲. 在我們向世人傳達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息時，為何我的生活方式，可提供一個舞台或背景，以供世人觀看呢？

乙. 如果我們沒有將愛心付諸實施，為什麼我們就不能是聲稱遵守上帝的誠命呢？

丙. 任何聲稱有信心的人，為什麼該藉著順從的生活，以表達這種信心呢？

總結：在基督死後，使徒並沒有提到律法已被廢掉或修改了。他們解釋說，藉著基督的恩典，並沒有把我們從律法中釋放了，反而促使我們去遵守律法。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爲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3：31）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藉著基督而來的恩典，並不使人脫離律法，反而促使他們去遵守律法。

致教師的建議：對於大多數的基督徒而言，在星期日敬拜背後的動機，似乎是根據律法已經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說法，或者早期的基督徒為了記念耶穌的復活而設立了星期日的敬拜之說。這些說法往往是根據某些被斷章取義的新約經文寫下的。然而，按其上下文的語境來閱讀使徒的教導，便可說明上帝的律法是不會被廢止或修改過的。

在冷戰時期，美國政府試圖研發一種可以翻譯俄語的機器。這項工程耗資數百萬美元，而全國最有才華的語言學家，他們也參與了這項目的研發。不久，當首批俄文文件被輸入新設計的電腦的時候，每個人都屏息地等待著。幾分鐘內，印表機印出了一張張的英文稿件，但讓所有參與項目的人感到沮喪的是，電腦翻譯出來的文字讓人看了也摸不著頭緒。

文字都沒有錯，一些語法也都正確，但沒有人能看得懂。該項目以失敗告終，不是因為缺乏時間、資金、或才能，而是因為電腦無法「讀懂」談話的語境和背景。即使在今天，我們有先進的人工智慧技術，但是最好和最可靠的翻譯員，仍然是活生生的一個人。人不但能掌握好有關的語言和課題，也能理解交談的語境。

在本週的研究中，我們來看看那些最接近耶穌的人，也清楚地看見，他們與耶穌談論上帝的律法並與律法互動。然後，他們再將這意思，透過他們的寫作傳達出去，以便早期教會在面臨各種不同的情況時都可以得到幫助。

開始的活動：想像一下以下的場景。有位體重過重的姊妹，她表示有意領導你教會的健康部門的事工。你的教會打算舉辦一個大型的社區外展活動，這將包含一系列的健康生活講座。你會不會讓這位姊妹領導這個部門呢？你認為她在健康項目方面，是不是正確的人選呢？爲什麼是？或爲什麼不是呢？

討論：我們的為人和身教，如何給我們的言教提供一個背景呢？我們是否必須等到我們已經成為真理的「完美」代言人，才肯把真理告訴別人呢？給出你答案的緣由。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處理緊張壓力（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徒 6：1-6）。

耶穌升天後，門徒親身經歷了聖靈的沛降，並親眼看見他們所望之國度奇妙的勝利。他們知道，關鍵不在於他們的講道或教導或醫治，而是在於代表耶穌和帶領他們明白一切真理的聖靈之力量。

然而，儘管發生了這些奇妙的經歷，早期教會仍然要面對來自內部的緊張局勢和挑戰。有些問題可以輕易解決，畢竟他們擁有真「道」，而許多人也曾親眼見過耶穌，並親耳聽過祂的信息。

所以，一些神學或實際上的問題，可以輕鬆處理。其他更加複雜的問題，則需要教會大家一起共同禱告、研究、和思考，才能迎刃而解。使徒行傳一書和使徒書信中的一些片段，即可幫助我們看到早期教會內部討論的一些動態。我們將探討當時的一些緊張局勢，以便收集一些忠心、愛心、和獻身的討論之原則。這些原則對我們這個面臨許多團結上的挑戰的教會，這是息息相關及有幫助的。

最早的內部緊張局勢，記載在使徒行傳 6：1-7。早期教會的爆炸性增長，及其共同生活（包括財產）的承諾，導致了族群區分的相關投訴。經文表明，講希臘語的信徒，向講亞蘭語的信徒發出怨言，因為他們覺得他們的寡婦在每天的食物供給上往往被忽略。

使徒行傳 6：2 提供了第一個重要線索：十二使徒召集了所有的門徒到一個地方。他們明白照顧這個社群之孤兒寡婦的重要性，但同時也知道佈道和宣講天國福音的重要性，於是他們建議（顯然是通過共識，因為沒有一個指定的發言人）選出七個執事來執行這些任務。在入選的名單中，許多名字都有希臘文的字根（第 5 節），這就解決了講希臘語的信徒所關注的問題。整個教會都為此感到滿意，並透過禱告和按手，將這些新的領導人獻給主以從事這項特殊的事工。這裏有兩個重要的原則：（一）我們需要彼此交談，（二）我們需要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案。

試想：教會的所有分歧，是否都可以用雙贏的解決方案來化解呢？

II. 處理神學上的緊張局面（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使徒行傳第 15 章）。

早期教會確實存在著緊張局勢。我們在使徒行傳第 6 章中，發現的例子，是涉及給寡婦食物供給上的課題，而不是神學上的議題。然而，使徒行傳第 15 章的情況，則是涉及神學議題。教會如何處理這個神學上的衝突呢？

在耶路撒冷舉行的第一屆公會中，他們所討論的議題，給我們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學習時刻（見使徒行傳第 15 章）。你還記得當使徒在耶路撒冷開會時，他們所討論的議題吧？一些猶太基督徒從猶大前往安提阿，在基督徒中間宣告割禮是得救的必要條件。當中所涉及的神學議題可是利害攸關的：早期基督徒要有多猶太化呢？作為基督的一位信徒，是否也意味著舊約律法的所有規條都必須遵守呢？

經文提到了保羅、巴拿巴，與這些從耶路撒冷來的匿名弟兄「大大地紛爭辯論。」（徒 15：2）結果，當地的安提阿教會便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到耶路撒冷去，和耶路撒冷的領導人討論這個問題。當他們分享上帝如何在外邦人中間成就得勝的工作時，法利賽教門的基督徒站了起來挑戰他們所說的事，聲稱所有外邦信徒都必須受割禮（第 5 節），令在場的人大為震驚。

以下部分描述了他們之間的討論和發言，其中包括彼得（第 7—11 節）、保羅和巴拿巴（第 12 節）、以及雅各（第 13—21 節）的講述。彼得回憶起自己與哥尼流的經驗，而保羅和巴拿巴則專注於上帝如何眷顧和祝福他們的事工。最後，雅各朗讀了一段聖經經文（即阿摩司書第 9：11—12），並提出了這個建議：外邦人應該嚴禁食用祭拜偶像的食物、犯姦淫、以及食用勒死的牲畜的肉和血。

我們可以從早期教會的生活中，這一重要事件中汲取更多原則。首先，富有挑戰性的神學議題，需要在一個聖靈充滿的環境中集體討論。其次，研究項目的所有相關元素都包含在內：敘述被聖靈引導的過往經驗，研究聖經並把經文應用在新的情況中，以及根據這兩個標準，共同達成解決方案。

試想：適當的語氣（表示敬重和愛戴），為何在一場衝突局勢中有益呢？

III. 由聖靈引導的妥協（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雅各書 2：14）。

當原則受到影響時，妥協不是好事。當我們檢視雅各的妥協建議時，必須注意的是，他沒有在任何重要的原則上妥協；更肯定的是，他沒有在關鍵的議題上妥協：即救恩是單靠基督而來，而不是靠守律法或規條而來。換句話說，雅各提醒我們，最重要的事應該在先。

然而，同一個雅各後來寫道：「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雅 2：14）。或者「身體沒有靈魂是

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第 26 節）這裏的重點是稱義和成聖之間的平衡點。遵守律法（任何律法，包括安息日）不能保證我們得救恩。同樣的，接受基督為我們個人的救主，卻又忽略祂在西奈山和山邊所傳的教訓，也一樣有問題。

在早期教會的各種事情中，將這兩個關鍵時刻予以回顧，應該加上一個重要的後記。棘手的議題並沒有因此而消失。保羅的書信，均暗示他一再地討論神學上律法和它的角色。事實上，加拉太書第 2 章描述了保羅和彼得這兩個重要使徒，他們為了猶太和外邦基督徒共桌吃飯的問題，還發生衝突的這樣一個小插曲。

試想：想想一些目前發生在你地方教會所發生衝突的一些問題。有些也許涉及生活方式的議題；其他則可能涉及聖經的詮釋。從早期教會的衝突時刻中，我們所汲取的教訓，如何能幫助你教會的會眾，解決關鍵性的神學議題，並繼續致力於傳福音這則大使命和團結呢？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保羅怎麼可以講，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卻又說同一個基督徒有義務遵守律法呢？
2. 公義是否純粹是無罪之意，還是包含更廣泛的意義呢？請解釋。
3. 如果彼得的基督徒讀者不再與律法有任何關係的話，那麼他是否還可以稱他們為「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彼前 2：9）呢？為什麼可以？或為什麼不可以呢？請問這個稱號，如何把教會連接到律法上去呢？
4. 當人們聲稱律法已被廢除時，他們真正想擺脫的是什麼呢？

應用問題：

1. 為什麼我們有必要在上下文的語境中，閱讀、查考，引用聖經經文呢？
2. 為什麼彼得警告他的讀者，要提防那些教人無需遵守律法的假教師呢（彼後第 2—3 章）？
3. 為什麼聖潔，是我們永遠不可以因它誇口的呢？
4. 為什麼上帝的誡命，可使我們向人證實愛的實際作為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如果你的安息日學班上人數太多的話，可以把學員分成幾個小組。如果還有時間的話，可以花點時間讓學員表達個人的看法。讓每個小組或組員把自己想像成猶大（耶穌的兄弟）、或雅各（耶穌的兄弟）、或約翰、或彼得。以你的人物角色回答以下兩個問題。你怎麼看待耶穌在日常生活中與律法的互動關係呢？你對上帝的律法持什麼樣的立場？請用一句話總結。

第十二課

基督的教會與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上帝誠命和耶穌真道的。」(啓14：12)

教學目的：

知曉：認清在整個歷史上，上帝在每個時代都有一班蒙召的子民，為祂走遍天下。

感受：有特權可成為上帝大家庭的一分子，心存感激。

行動：加入向世界傳揚三天使信息的行列。

課文綱要：

I. 知曉：我們存在的理由

甲. 為什麼上帝不創造永不犯錯，只會行善的人類呢？

乙. 為什麼連被指為「義人」(創6：8-9)的挪亞，也需要「恩典」呢？

丙. 舊約提到麥基洗德的事，為何可證明上帝的誠命早在摩西開始執行其使命之前就已經為人所知呢？

丁. 為什麼上帝要揀選以色列，成為祂律法的管家呢？

II. 感受：為人服務之榮幸

甲. 立約的應許一直都以什麼為中心？

乙. 我們自稱是上帝的餘民，我們該如何與不同信仰的人交往呢？

丙. 亞伯拉罕等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才得到所應許的兒子。為什麼上帝要堅持培養我們的耐心呢？

III. 行動：為現今的機會蒙召

甲. 我對耶穌的信心，怎能被算為義呢？

乙. 如果我們不應該犯錯，那麼上帝為什麼要讓我們有犯錯的自由呢？

丙. 你為什麼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呢？

總結：在每一個世代，上帝都「呼召」了一班子民走出來，藉由過忠實、信靠、愛和順服的生活，來表彰祂的旨意。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爲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上帝誠命和耶穌真道的。」(啓14：12)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上帝在每個時代都呼召祂的子民，去活出並宣講上帝的拯救之恩。這救恩讓我們能遵循祂的律法而生活。

致教師的建議：在世界的部份地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似乎陷入了一種身份危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幾乎以自己獨特的真理為恥。有些人把用於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身上的「餘民」一詞，視為一種排外的想法。在這一課，我們要強調「餘民」這一詞，不但有聖經的根據，而且還帶著使命的完成，而非顯示一種優越感。能成為上帝始於伊甸園，而終於耶穌復臨的救贖故事線程的一份子，我們深感榮幸。

你有沒有探索冰島，知道定居其上的斯堪地納維亞籍祖先？或許你可以開始研究你家譜，是否來自俄羅斯。這可能引發你是來自多個屬於俄羅斯帝國國家的祖先，如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和波蘭等國。

也許你有葡萄牙或非洲籍祖先的血統。大家也許都聽過北美印第安人部落首領「坐牛」，和印第安美女薩卡加維亞，你是否與他們有親戚關係嗎？

奇怪的是，正當社會上許多家庭紛紛破碎，而許多孩子從小到大都不認識自己的父親或母親之際，現今比以往，有更多人想要尋找自己宗系根源。此刻追溯家族歷史的行業愈來愈興旺。

互聯網路的普及已使資訊傳遞得更快及更簡略，比如國民登記和出入境的記錄，就能輕易查詢；甚至航海日誌也都被數位化。一般人喜愛夢想自己有個貴族或國家英雄之類的祖宗，但是對於大多數人來說，家譜很可能包含違法之徒，也許是一些殺人兇手，酗酒者，和打老婆的男人。

打從伊甸園以來，經過舊約和新約兩個時代，上帝都一直保守著一個特殊的家系。他們是一個肩負傳福音之使命的家族。他們蒙召出來，為要邀請全世界加入上帝的大家庭，並向世人示範上帝的產業是什麼樣子的。

開始的活動：你有沒有一些有趣的祖先呢？有沒有人給你留下一份你感到特別自豪的遺產？我們復臨信徒的屬靈祖先，給我們留下了什麼最偉大的遺產呢？

討論：舊約和新約的家庭比喻，是如何用於描繪上帝的教會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I. 歷史上的餘民（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王上 19：14–18）

縱觀歷史，上帝在地球上的每個時代總有祂的子民。當亞當和夏娃決定信任那蛇過於他們的創造主時，他們實際上就已簽署了他們的死刑執行令。他們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從此被封鎖；漸漸地，他們感覺肌肉疼痛、疲勞以及發現皺紋和白髮。然而，上帝有個計劃，而這計劃有個名字。

當上帝與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立約的時候，祂不一定要挑出最好、最快、最適合，或最強的。祂呼召他們，以便他們可以呼召其他人。然而，無論是源自外部和內部的紛爭，這些都不斷威脅上帝的子民。

無論是外來勢力的入侵，或是漸近式，通常是不自覺地步入愚不可及的偶像崇拜；歷代以來，上帝的子民都經常被提醒，他們置身在一個更為廣大的上帝與撒但之間的大鬥爭之中。

在歷史上，親上帝的一方彷彿要被徹底消滅的事件發生了很多次。只要記得那些導致洪水的惡行，或以利亞之所以在何烈山告訴上帝說，他是唯一剩下還敬拜耶和華的人（王上 19：14）。上帝很快地澄清了這個誤解，但即使是那七千位未曾跪拜巴力的人，在以色列中間也只不過是一小群人而已；但他們才是名符其實的餘民（王上 19：18）。

試想：市面上有許多論文和專著，有助於瞭解聖經中的餘民概念。請班上學員寫一個句子來定義這個概念。

II. 上帝餘民的特徵（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啓示錄第 12 章和 19：10）。

下面七個段落，取材自一本書的一篇文章；此篇文章，我們將綜覽所得的一些重要觀念和想法寫成七點。此書書名，《從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教會學觀點，看餘民神學思想》，其中原文第 201—226 頁，為其章名，「上帝末時的餘民和基督的教會」。

本書作者，安赫爾·曼努埃爾·羅德里格斯。〔 God's End-Time Remnant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 〕，《 Toward a Theology of the Remnant: An Adventist Ecclesiological Perspective 》，ed. by 'Angel Mannel Rod'riguez, pp.201-206 (Silver Spring, Md.: Biblical Research Institute, 2009) 〕。

一、神要藉著祂的餘民來傳達祂的救恩。既然耶穌來，祂是要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那麼餘民的概念和基督本身是錯綜複雜地連在一起。我們需要記住，上帝的餘民（也是末時的餘民）與耶穌基督之間的關係是極其複雜的連結。

二、在人類歷史上，上帝保留了一班忠實的餘民。啓示錄第 12—14 章，描述了基督與撒但之間鬥爭的開始、延續、與結束。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注意，儘管遭遇百般逼迫，甚至是與不敬虔的權勢共存（這權勢乃是從龍的身上獲得力量），上帝的餘民仍然是忠實的見證人；他們被呼召以明確無誤的方式向世界宣揚上帝最後的信息。

我們經常談起三天使的信息（啓 14：6—12）；這信息代表著，在歷史中有一特選的時間，有一些特殊的信息要傳給一些人；同時，三天使信息，也以不同的語詞方式，複述拯救計劃這塊柱石；它也特別強調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它也說到一個敗落的教會；以及它向人呈明會有一個全新創造等的判語。這確實是我們時下的福音。

三、雖然在宇宙大劇場中，上帝的餘民一直在作見證，但我們還是很想知道，他們與其他教會（甚至是其他宗教）究竟有什麼關係。我們注意到，宗派的分裂引發了世界宗派合作的呼籲。上帝的「全球信仰共同體」不是建基於信條和組織。它的特點是忠於神的話語（包括祂的律法），以及宣告被殺的羔羊（如今被描繪為獅子、審判者及征服者），基督即將復臨的信息。

四、聖經一直強調，教會是肢體而基督是頭的概念。既然餘民的身分，主要不是以會籍來確認，而是以信仰和日常實務的生活來斷定，所以神呼召我們務必忠於我們的頭。這種信實表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以及我們與道——成文的道和活潑的道——的關係。正是在這裏，我們找到了聖經中餘民的概念與上帝的律法之間的接合點。

五、啓示錄 12：17，描述了末時的餘民（或剩餘的忠實者）的特徵，是守

上帝誠命和為耶穌作見證的。啓示錄 1：2；12：17 和 20：4，都提到「為耶穌作見證的」，並將其連接到上帝的道，包括啓示錄 12：17 中上帝的誠命。啓示錄 19：10，添加了一個重要的限定詞：「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這一句話在聖經中只出現過一次，指的是從事先知的職任（比較啓示錄 19：10 和 22：8-9）。

遵守上帝的律法和忠於上帝所賜的預言（在聖經中所提的每個歷史世代中，特別是在歷史的最後時刻），這兩者都意味著上帝末時的餘民，他們以謙卑的心接受上帝的旨意。（請比較吉哈德·凡德所著的一篇文章；此篇文章章名，「在啓示錄中末時餘民之身分的標記」。

此篇文章收錄在《從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教會學觀點，看餘民神學思想》原文第 139—158 頁。〔「God's End-Time Remnant and the Christian Church」，《Toward a Theology of the Remnant: An Adventist Ecclesiological Perspective》，ed. by 'Angel Mannel Rodriguez, pp. 239-158 (Silver Spring, Md.: Biblical Research Institute, 2009)〕。

六、重要的是，當我們仔細閱讀啓示錄整個書卷時，我們會發現這些特點不是僅限於某一個特定群體。是的，在每個歷史時代中，上帝都保守著祂的餘民，但祂也呼召那些已經獻身給基督，以及願意跟隨祂的道到底的人，從混亂、不冷不熱、和罪惡當中出來。

耶穌在約翰福音 10：16，描述這群人：「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在啓 18：4，這群人被描述為居住在巴比倫，但上帝呼召他們從巴比倫出來。

七、最後，末世的餘民，不僅忠於上帝的誠命，也忠於被聖靈充滿的先知；羔羊無論往哪裏去，他們也都緊緊跟隨祂（啓 14：4）。就是這種對基督的愛與獻身，並認定祂是我們唯一得救的途徑，使這群人與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同享永遠的福音。畢竟，上帝呼召那些願意呼召別人的人。

試想：當你思考聖經重要的餘民概念時，在你的安息日學班上討論，我們在歷史中的這個特別時候，如何與其他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進行互動的最佳方式。我們怎麼成為帶給人希望，同時也是代表主之忠實代言人呢？

第三步——應用

問題討論：

1. 亞當和夏娃被創造成為在道德上有自由選擇權的人，這是什麼意思呢？

2. 遵守上帝的誠命與信靠上帝的應許，在挪亞的生命中是如何發揮出來的呢？
3.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怎樣被算為他的義（羅4：9）呢？
4. 福音的宣告，以及律法的有效性，如何包含在啓示錄第14章第一位天使的信息中呢？

應用問題：

1. 在使用「餘民」一詞時，我們怎樣才能避免產生優越感或排外主義呢？
2. 既然亞當和夏娃已經是完美的，上帝為什麼還需要考驗他們呢？祂還需要考驗我們嗎？
3. 我們身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一員，在我們自己的社區中以什麼聞名？我們的存在，是否真的是爲了這個嗎？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作為家庭的一份子，總要付出責任，以及享有某些特權。讓大家集思廣益，討論作為一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他所享有的特權與責任。在我們與非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互動的時候，爲什麼我們必須切記這一點？

第十三課

基督的國度與律法

本課綜覽

關鍵經文：「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2：44）

教學目的：

知曉：知道罪與死亡將被除掉。

感受：歡喜雀躍地期待新地的降臨。

行動：決志完全委身於上帝的國度。

課文綱要：

I. 知曉：除掉死亡

甲. 爲什麼愛只能在一個道德的宇宙中存在呢？

乙. 爲什麼耶穌不向撒但下拜，以便輕易獲得地球的統治權（太4：8）呢？

丙. 上帝的律法與祂的公正，爲什麼有直接的關係呢？

丁. 在上帝除滅罪之後，爲什麼邪惡將不會東山再起？

II. 感受：我們偉大的盼望

甲. 我們如何才能感覺自己是社區的一份子，但卻「不屬世界」（約17：14）呢？

乙. 作爲上帝國度的新公民，我們應該對祂效忠。我們要如何表示我們的忠誠呢？

丙. 因違背上帝的律法的結果，造成罪惡和死亡；當我們與這二者搏鬥的同時，我們該如何保持一種期盼的態度呢？

III. 行動：我們效忠上帝的承諾

甲. 我們爲什麼不能在上帝的國度，與邪惡的國度之間，擁有雙重國籍呢？

乙. 專心於天國，爲什麼可使我們在現今的世界，準備過著有意義的生活，以及成爲世上更好的公民呢？

丙. 如果我們強調律法過於恩典，或恩典過於律法的話，我們的靈性生活會變得怎麼樣？

總結：上帝將建立一個永恆的新世界，在那裏所有違反上帝律法的事情將不復存在。我們每個人都蒙召成爲上帝國度的公民。

教學過程

教學過程分爲四步驟：引起動機、探索、應用與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第一步——引起動機

經文焦點：「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2：44）

靈性成長的重要觀念：我們不能在屬靈的議題上保持中立。一個人不可能同一時間忠於上帝，又忠於撒但。我們要效忠誰的國度，在這議題上每一個人都必須做出選擇。

致教師的建議：上帝律法的有效性，這個議題不只是一個我們現今所面臨的問題。罪最初是由撒但質疑上帝的品格而開始的；而上帝的品格是在祂的律法中表現出來。所以，罪進入了我們完美的世界，使世界受到嚴重的污損。耶穌為了拯救和恢復我們，而踏進了人類歷史。在重造的地球上，上帝的律法將被遵循，愛將治理全地。

有一則故事，是說有個非常害羞的女人認識了耶穌。她似乎沒有可爲神使用的大才幹。於是，她在教會裏悄悄地找到適合於她服務的地方；就是很忠心地張羅教會的便飯。多年以後，她患上了絕症，住進了醫院病房。

當牧師前來探望時，她告訴牧師，她已經準備好面對死亡。她眼睛泛著淚光說，好期待耶穌回來叫醒她。她想跟別人分享她這個盼望。她要求牧師替她安排，在她的葬禮上，當人們來瞻仰她的遺容時，能看見她左手拿著聖經，而右手卻拿著一個塑料叉子。

要拿著聖經，牧師覺得無什麼問題；但爲什麼要拿著塑料叉子呢？牧師可大惑不解。於是，她解釋說：「牧師，這麼多年我幫教會張羅便飯，好讓大家可以吃飯。每一週我都提醒大家留著自己的叉子等待點心上桌。當他們看到叉子時，一定會問爲什麼；你就告訴他們說，我要每個人都知道，最好的還在後頭哩！」

本季，我們研究過了上帝的律法和奇妙的恩典之後，讓我們記得留意大局。罪和死亡將不會得勝。作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我們的特權是向全世界宣告，最好的還在後頭，一個全新的完美世界即將到來。

開始活動：我們爲了什麼而記念下列這些人：約翰·塞巴斯蒂安·巴赫、拿破崙、愛迪生、喬布斯、德瑞莎修女？你要後人爲了什麼而記念你呢？爲什麼呢？

討論：我們有沒有可能，「因爲終日思想天國的事，而使我們變得對世界毫無用處」呢？

第二步——探索

聖經注釋：

人類的創造，並不是真的從創世記第1章開始。因爲上帝愛那尚未被創造出來的被造物，祂便構思了一個美麗茂密的星球，是要讓按著創造者的形像及樣式所造的人類居住其上。這就是創造的開始。這創造的基礎正是管轄宇宙的天上律法。有了這律法，世界就有生命、秩序、美麗、和創意。律法的基礎，乃是父、子、聖靈，三一真神的愛；因爲只有愛才能夢想出這麼美妙的世界。

I. 宇宙之範圍（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賽14：12—19和結28：12—20）。

不幸的是，故事並沒有像童話裏的「從此以後，他們過著快樂幸福的生活」一般，因爲不信任、懷疑和嫉妒進入了天國。啓示錄第12章，描述了一位曾經被稱爲路錫甫的天使所領導的叛亂（賽14：12—19；比較以西結書28：12—20的描述）。

他想要高於上帝的眾星，就像至高者一樣。野心驅使一個受造之物，他對律法中所表達的上帝之動機表示懷疑。這樣的懷疑被侵入一個完美的世界中，但完美中卻有一樣「不完美」的事：神所造之物不是機器人一般的追隨者；他們被賦予了作決定的自由。

蛇在說話的時候，「我們看到歪曲變成不信任，不信任漸漸轉趨成熟爲疏遠，而疏遠最後就成型爲恐懼（創3：1，6，8，10）。」——湯斯達著，《第七日所丟失的意義》原文第464頁。〔Sigve K. Tonstad,《The Lost Meaning of the Seventh Day》p.464, (Berrien Springs, Mich.:Andrew University Press, 2009).〕在一個宇宙戰爭的背景下，啓示錄第12章敘述了路錫甫的懷疑，感染了整個宇宙之家的其他成員，而如今人類也陷入了同樣的陷阱中。

試想：與研究小組討論，上帝創造了有選擇力的人類之含義。它說明造物主是怎樣的？它又說明造物主所設立的律法是怎樣的呢？

II. 上帝的計劃——不是事後想起的補救辦法（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約壹3：8和約8：44）。

然而，上帝一直就有一個計劃，儘管無所不知的神，祂從一開始就知道結局會如何。上帝透過祂的兒子，把祂獻上作為一個祭牲，於是再次地平復了這種場面。人類可以再次做出選擇——上帝透過先知和他人，不斷地發出呼籲，懇人們選擇上帝而非巴力（或是選擇上帝而非金錢、宴樂、自我等）。

宇宙間所發生的爭端議題，涉及攸關上帝品格的正直問題。約翰壹書 3：8 指出：「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魔鬼從起初就犯了罪，說明在天上叛亂期間，便已存在著一個框架（或律法）。

然而，除了干犯上帝律法的問題以外，我們還需要考慮到一件事情，就是撒但質疑上帝品格的問題，這也在創世記第 3 章裏蛇向夏娃發出的暗示中即可看見。約翰福音 8：44，耶穌對魔鬼的描述：「他【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基督對撒但的描述，包括了殺人和說謊——這兩種罪狀都是干犯了上帝的道德律。

試想：救恩不是上帝事後才想起的補救辦法，或是應急措施。這點為什麼很重要呢？

III. 上帝可以既公義又憐憫嗎？（與班上的學員一起溫習，啓示錄12：10；撒迦利亞書3：1-5和約伯記第1章）。

在基督與撒但之間的宇宙鬥爭中，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問題涉及創造主與被造物之間的關係。路錫甫所堅持的聲稱，包括自治和自我實現（賽 14：12-19）。明亮的晨星想成為他自己的主人，並要與上帝同等。

最後，當撒但挑戰天上三一真神時，上帝的公義和憐憫岌岌可危。由於撒但不斷控告上帝的子民（啓 12：10；亞 3：1-5；比較約伯記 1 章），因此在這場鬥爭中，我們需要理解上帝公義的問題。上帝是否真的公平？祂會因有所喜愛而偏私嗎？救恩又是如何運作的呢？祂是如何饒恕一個干犯祂律法的罪人呢？

在整個季度，我們研究了上帝主動地回應這些問題的方方面面。上帝給亞當夏娃的第一個應許，以後有一位將要傷蛇的頭。地上聖所的獻祭和禮儀，以實訓的方式教導人們認識神聖的計劃。整個舊約時期的先知談到彌賽亞的事，並添加了部份拼圖，最終讓讀者看見整個大藍圖。

然後，那創造宇宙的道終於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耶穌說明罪的嚴重性，和上帝的救贖計劃的奇妙性。祂的榜樣高舉了神的律法和品格。祂的傳講指出天國原則，是與墮落的天使路西弗所信奉的原則是背道而馳。祂的犧牲是爲了付上罪的代價，包括我們所犯的罪——讓一個無辜的受害者被殺害以救贖罪人，而罪人必須完全依靠這個偉大的犧牲。

雖然善惡之爭尚未結束，然而勝利是肯定的。上帝的律法和品格已經獲得上帝澄清；祂證明了律法的可行性，並願意付出干犯律法的代價。

試想：在你思考善惡之爭的同時，問問自己，在這場宇宙之爭的衝突中，是否有沒有在你自己的生活中上演過呢？

第三步——應用

思考問題：

1. 撒但在天上，針對上帝的律法，他說了什麼控訴呢？耶穌又是如何反駁他呢？
2. 撒但如何得以代表地球到天上來來往往呢？
3. 怎麼說全人類已經認識了上帝律法的基本原則呢？
4. 但以理書第二章，是如何準確地證明目前歐洲經濟和政治的實況，同時也預先想到它的現況呢？
5. 有人教導說，因爲上帝就是愛；所以到頭來，祂會讓每個人都進天國。然而，聖經卻說，惡人將被排除在天國之外。是什麼讓他們失去進天國的資格呢？

應用問題：

1. 如果我們太過強調律法而忽略了恩典，或太過強調恩典而忽略律法的話，後果會是怎樣的？這對我們的生活會帶來什麼實際的效果呢？
2. 作爲新公民，我們有義務遵守新的國家的法律。這與基督徒和上帝的律法有什麼關係呢？
3. 我們如何能以「客旅和寄居者」的身份生活，卻又能做「世上的鹽」，在

社會、經濟和政治等諸般議題上，影響我們的世界呢？

第四步——設計創意性的活動

活動：在現今的文化中，天國常被描繪為一個大家身穿白衣，坐在鬆散的白雲上，悠然彈著小豎琴，過著永恆歲月的地方。這一點都不正確。花一點時間分享你想象中的天堂是什麼樣子。沒有罪惡和死亡的地方，將如何影響你的生活呢？你最期待的是什麼呢？

基督與祂的律法

董 事 長 李在龍
發 行 人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出 版 者 時兆出版社
服 務 專 線 886-2-27726420
傳 真 886-2-27401448
地 址 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410巷5弄1號2樓

作 者 基斯·奧古斯都·伯頓著
譯 者 劉善和
文 字 編 輯 宋道明
文 字 校 對 宋道明
出 版 日 期 2014年1月23日

* 本人才疏學淺，膽敢嘗試編校。雖幾經三思、校對，恐未能臻於完美。故此，若發現有疏漏之處，尚祈海內外有識之士，不吝指正。來函請 E-mail: tomsong@stpa.org 或郵寄中華民國台北市八德路二段410巷5弄1號2樓。

* 敬請支持文字聖工，杜絕翻印，以免侵犯智慧財產權